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酒制品酿造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酒制品酿造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96552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vbj11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金养酒业有限公司酒制品酿造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025酒的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梅州市金养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2MAEJE84G4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邓展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邓展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邓展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35QC1G0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政贤	03520240544000000078	BH071539	宋政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政贤	报告全文	BH071539	宋政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0C1G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酒制品酿造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宋政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78，信用编号BH0715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宋政贤（信用编号BH07153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0C1G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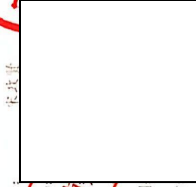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统一组织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准考证号

批准日期

管理号



此件仅限用于环评项目申报使用



20260129338468890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宋政贤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1	梅州市梅州中泰环保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1-29 11: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9 11:23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酒制品酿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做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1月29日

评价单位（盖章）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1月29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酒制品酿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统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1月29日

评价单位（盖章）：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1月29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我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对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酒制品酿造生产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及环评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我单位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对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酒制品酿造生产项目承诺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声明单位：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3 -
六、结论	- 75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6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78 -
附图 2 四至卫星图	- 79 -
附图 3 四至现场情况及声环境敏感点现场情况图	- 81 -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82 -
附图 5 厂房平面布置图	- 85 -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86 -
附图 7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87 -
附图 8 项目与大埔县优先保护单元相对位置图	- 88 -
附图 9 项目与合溪水梅州市国营大埔林场-桃源镇-光德镇-高陂镇控制单元相对位置图	- 89 -
附图 10 项目与大埔县一般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 90 -
附图 11 项目与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 91 -
附图 12 项目 50 米包络线图	- 92 -
附图 13 项目 500 米包络线图	- 93 -
附图 13 项目与周边水系相对位置图	- 94 -
附图 14 桃源镇污水处理厂主管道分布图	- 95 -
附件 1 委托书	- 96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97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98 -
附件 4 租赁证明材料	- 99 -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明	- 105 -
附件 6	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106 -
附件 7	环评工程现场踏勘情况图	- 112 -
附件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截图	- 11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酒制品酿造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1422-04-01-5285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38 分 31.727 秒, 北纬 24 度 5 分 21.4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12 白酒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中 25.酒的制造 151*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441422-04-01-528591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章节的 Q 值计算情况，本项目 Q<1，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给	无需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水管网,不自行设置取水口	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注: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共包括11种(类)污染物,分别是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陆域优先保护单元,通过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表</p>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定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现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经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发酵废气、投料粉尘、贮存废气等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进行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来源稳定、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治理改善要求。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属于“C1512白酒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项目。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行减量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经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发酵废气、投料粉尘、贮存废气等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小于0.1t/a，根据相关文件，无需说明总量来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不属于东江、西江、	符合

	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地；项目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 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3、北部生态发展区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属于“C1512白酒制造”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不属于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均小于0.1吨，因此无需说明总量来源；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项目实施后将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周边饮用水安全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一优	生态优先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其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和一般生态空间内，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项目属于“C1512白酒制造”行业，因此与该项不冲突	符合

先保护单元	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与该项不冲突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因此与该项不冲突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梅市环字〔2024〕1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梅市环字〔2024〕17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其项目所在地位于大埔县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210001），合溪水梅州市国营大埔林场-桃源镇-光德镇-高陂镇控制单元（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414223210004）、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7（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414222310003），管控要素细类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见表1-3。

表 1-3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市)		
ZH44142210001	大埔县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梅州市	大埔县	优先保护单元	合溪水梅州市国营大埔林场-桃源镇-光德镇-高陂镇控制单元、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 7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生态/综合类】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梅州大埔大仁崇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管理。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不属于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梅州大埔大仁崇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生态/综合类】梅州双髻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五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森林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不属于梅州双髻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五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4.【水/禁止类】大埔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单元内山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大气/禁止类】单元内广东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属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不属于广东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的范围内。	符合	

		6.【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7，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经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发酵废气、投料粉尘、贮存废气等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其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7.【生态/限制类】单元内各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8.【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畜禽养殖禁养区，该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区域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项目属于“C1512白酒制造”行业，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9.【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依托红色、陶瓷、小吃文化，发展绿色健康旅游等产业。	项目不涉及	/
		10.【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汀江、梅江干流等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不属于汀江、梅江干流等岸线优先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1.【风险/综合类】大、中型矿山企业应建立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制度，对矿区范围的地质构造、土壤、地下水等矿山地质环境要素进行监测。推进实施石燕坑铅锌矿区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属于“C1512白酒制造”行业，不属于矿山企业。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梅市环字〔2024〕17号）的要求。

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p>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p>	<p>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p>	<p>符合</p>
	<p>《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控制在 31%以下，珠三角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全省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9%以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4%。</p>	<p>项目所在地属于粤北地区，项目设置 1 台 0.75t/h 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不属于 35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符合</p>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p>	<p>项目所在地属于粤北地区，项目设置 1 台 0.75t/h 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不属于 10t/h 及以上的锅炉及重点工业炉窑，不属于生物质锅炉</p>	<p>符合</p>
		<p>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p>	<p>项目属于“C1512 白酒制造”行业，生产车间、仓库等厂区内区域进行了硬底化处理，因此正常生产过程中无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符合</p>
	<p>《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系统优化供排水格局。严格落实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符合</p>
		<p>强化 VOCs 源头控制和集中治理。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建立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机制，推进 C 级管控企业 VOCs 排放过程管控和深度治理，加强电子电路、木质家具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按照“应收尽收”“同启同停”“适宜高效”的原则，对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加强过程管控和末端排放在线监测等实用管控手段应用，建立全市重点 VOCs 排放</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物料的使用</p>	<p>符合</p>

	企业污染管理台账，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推广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进 VOCs 集中高效处理。推行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加强储罐、装卸、设备管线组件等通用设施污染源项监管，控制无组织排放。		
	推动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指导钢铁及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水泥生产企业利用低品位原料、可替代燃料、工业废渣、污泥等进行水泥生产，新建水泥熟料项目必须采用低温废气余热发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轻环境负担。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和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对混凝土搅拌站、瓷泥加工等无组织排放的全过程管控。	项目设置 1 台 0.75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烧方式为低氮燃烧，不属于 10t/h 及以上锅炉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4、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选址要求			
1	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租赁空置厂房和空地建设，项目范围内不存在土壤污染和其他原有遗留的环境问题，因此，项目范围内不存在显著污染的区域	符合
2	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租赁空置厂房和空地建设，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符合
3	3.1.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选址距离东南方向的桃源水约 400 米，桃源水径流量较小，且该段河段已按照防洪标准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符合
4	3.1.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	项目周边不存在垃圾填埋场等虫害	符合

	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大量孳生的区域	
厂区环境要求			
5	3.2.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项目白酒生产项目，租赁空置厂房和空地进行建设，建设单位拟对空置厂房进行装修建设，生产过程中厂区环境干净整洁，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潜在的污染风险	符合
6	3.2.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功能区进行了合理划分，划分明显，不会造成交叉污染	符合
7	3.2.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项目租赁空置厂房和空地进行建设，厂区内进行了硬底化，项目范围内环境清洁，正常情况下无扬尘或积水现象	符合
8	3.2.4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项目租赁空置厂房和空地进行建设，项目内不进行绿化，避免虫害的孳生	符合
9	3.2.5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项目进行了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符合
10	3.2.6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办公区与生产区进行了间隔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要求。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修正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区域供热规划，建设和完善供热系统，对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用热单位实行集中供热，并逐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

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二十一条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限制高污染锅炉、炉窑的使用。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符合性分析：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设置 1 台 0.75t/h 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不属于燃煤、燃生物质等锅炉，天然气燃烧方式为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废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可有效降低恶臭废气的产生，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6、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第一款，第（一）点的规定：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

新能源或低硫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第（十一）条：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_{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t/h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符合性分析：经对照分析，项目设置1台0.75t/h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不属于燃煤锅炉；不属于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要求。

7、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号）中规定：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35t/h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城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NO_x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50mg/m³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应配备脱硝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

符合性分析：项目设置1台0.75t/h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不属于燃煤锅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号）的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加强固定源和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的通知》（粤环〔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加强固定源和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的通知》（粤环〔2022〕5号）中规定：有序推进石化、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铝型材、砖瓦制造、石灰生产等行业和热风炉、烘干炉等设备的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的淘汰整治，优先淘汰由燃煤改烧生物质的锅炉。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采用SCR脱硝工艺的，要及时对催化剂使用状况开展检查，确保脱硝系统良好稳定运行。推进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特别排放限值。督促10蒸吨以上锅炉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控制氨逃逸，通过引入先进控制算法、优化流场、自动化智能喷氨、提高催化剂质量等方式，精准喷氨，尽可能避免局部过喷现象，在保证脱硝效率的同时降低氨逃逸水平。

符合性分析：项目设置1台0.75t/h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不属于由燃煤改烧生物质的锅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加强固定源和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的通知》（粤环〔2022〕5号）的要求。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中规定：

（十）压减工业用煤。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等前提下，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

厂)关停整合。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基本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及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推动全省玻璃、铝压延、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十七)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按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现有的企业自备电厂(站)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积极引导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置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

符合性分析:项目设置1台0.75t/h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不属于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和干燥炉,天然气燃烧方式为低氮燃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要求。

10、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

符合性分析:项目为“C1512白酒制造”行业,设置1台0.75t/h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57.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同时也不属于目录中的淘汰类“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经检索,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则项目

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目前已取得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441422-04-01-528591）。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锅炉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内容，因此符合要求。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禁止类用地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项目选址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性质证明文件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不在梅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综上所述，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来源

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主要经营范围为酒制品生产和食品生产等，现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酒制品酿造生产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38'31.727"，N24°5'21.406"。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21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91.25 吨白酒。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比 1.5%，本项目拟于 2026 年 3 月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规定，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梅州市金莽酒业有限公司现委托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中 25.酒的制造 151*中其他”的类别，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级别，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判断一览表

序号	行业分类			项目情况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			本项目为白酒制造项目，因此属于小类中的白酒制造
	C 制造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2 白酒制造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生产工艺存在发酵工艺，生产能力为 91.25 吨/年，白酒密度约为 0.95kg/L，折合约 96.05 千升，则编制报告表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25.酒的制造 151*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以下的除外）	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生产工艺存在发酵工艺，生产能力为 91.25 吨/年，白
	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21.酒的制造 151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酒密度约为 0.95kg/L, 折合约 96.05 千升, 因此本 项目排污许可实行 简化管理
	酒精制造 1511, 有发酵工艺的 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及 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 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 产能力 5000 千升以 下的白酒、啤酒、黄 酒、葡萄酒、其他酒 制造*	其他*	

2、工程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218m², 建筑面积约为 5000m², 租赁 1 栋 3 层空置厂房和空地建设,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名称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667m ² , 建筑面积约为 5000m ²
	生产厂房 1 层	主要为原料仓、配料间、拆包间、工具清洗间、制酒间、手消间和更衣室
	生产厂房 2 层	主要为储酒间、包材仓库、实验室和留样间
	生产厂房 3 层	主要为罐装车间、瓶仓、洗瓶间、勾兑车间、更衣室、手消间、风淋室、包装车间和成品仓库
	供热间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设置 1 台 0.75t/h 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 2 层东南侧, 占地面积约 80m ²
	更衣室	生产厂房 1、3 层分别设置 1 间更衣室, 占地面积分别为 10m ²
	手消间	生产厂房 1、3 层分别设置 1 个手消间, 占地面积分别为 10m ²
	风淋室	生产厂房 3 层设置 1 间风淋室, 用于进入人员的净化, 占地面积约为 5m ²
	实验室	生产厂房 2 层设置 1 个实验室, 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留样室	生产厂房 2 层设置 1 间留样室, 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生产厂房 1 层,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生产原料的储存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
	储酒间	位于生产厂房 2 层, 占地面积约 700m ² , 用于白酒(勾兑前)的储存
	包材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2 层,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 用于包装材料的暂存
	瓶仓	位于生产厂房 3 层, 占地面积约 150m ² , 用于包装瓶、罐等的暂存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3 层, 占地面积约 250m ² , 用于成品酒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电网进行供电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进行供水
	供热系统	设置 1 个供热间, 设置 1 台 0.75t/h 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用于生产工序的供热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经过预处理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过低氮燃烧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发酵废气: 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 加强管理, 降低投料高度后无组织排放

		贮存废气：加强装卸料操作，规范化管理，不锈钢桶和管道密闭，无组织排放
		酒糟异味：使用带盖塑料桶密闭储存，定期转移，降低场地储存量，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检验废气：经排风系统引至楼顶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滤材：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酒糟、滤渣：交由当地养殖户用作饲料；原料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墙体隔音、设备基座基础减振等措施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白酒	91.25t/a（折合为 96.05 千升）	18.25 万斤/年

备注：白酒密度约为 0.95kg/L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主要成分	性状	最大贮存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大米	73	/	固态	5	原料仓	外购
2	小麦	73	/	固态	5	原料仓	外购
3	高粱	73	/	固态	5	原料仓	外购
4	荞麦	73	/	固态	5	原料仓	外购
5	糯米	73	/	固态	5	原料仓	外购
6	酒曲	5.475	/	固态	1	原料仓	外购
7	水	3144.3 (生产用水)	/	液态	/	/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8	天然气	5 万立方米	甲烷	气态	/	/	市政供气管网供给
9	包装材料	若干	/	固态	/	包材仓库	外购

备注：卫生标准执行《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GB2757-1981）的规定；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行贮存执行《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GB/T10436-2006）的规定；试验方法执行《白酒分析方法》（GB/T10345-2007）的规定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性质
1	大米	大米中含碳水化合物 75%左右，蛋白质 7%-8%，脂肪 1.3%-1.8%，并含有丰富的 B 族维生素等。大米中的碳水化合物主要是淀粉，所含的蛋白质主要是米谷蛋白，其次是米胶蛋白和球蛋白，其蛋白质的生物价和氨基酸的构成比例都比小麦、大麦、小米、玉米等禾谷类作物高，消化率 66.8%-83.1%，也

		是谷类蛋白质中较高的一种
2	小麦	小麦富含淀粉、蛋白质、脂肪、矿物质、钙、铁、硫胺素、核黄素、烟酸及维生素 A 等。因品种和环境条件不同，营养成分的差别较大。从蛋白质的含量看，生长在大陆性干旱气候区的麦粒质硬而透明，含蛋白质较高，达 14%-20%，面筋强而有弹性，适宜烤面包；生于潮湿条件下的麦粒含蛋白质 8%-10%
3	高粱	梁中含有人体所需的多种营养成分，每 100g 高粱中含有蛋白质 10.4g，脂肪 3.1g，碳水化合物 74.7g，膳食纤维 4.3g，硫胺素 0.29mg，核黄素 0.10mg，钙 22mg，铁 6.3mg，锌 1.64mg，镁 129mg，硒 2.83mg。其中蛋白质、铁、镁、硒、膳食纤维的含量均高于其他谷物，特别是铁为小麦、玉米的 2-3 倍。蛋白质中氨基酸种类较齐全且含量丰富，除苏氨酸、色氨酸、赖氨酸外均高于玉米、小麦、水稻，但高粱中有较多单宁，影响口味，可通过与其他谷物组合发挥互补作用
4	荞麦	荞麦营养较高，含有丰富的淀粉、蛋白质、矿物质及维生素等营养物质。荞麦可做蔬菜食用，其茎脆，清凉消暑，在蔬菜匮乏的山区，可以填补季节性蔬菜供应不足的状况；荞麦芽味道清爽，适口性能佳；荞麦种子可磨粉食用。荞麦可加工制成多种食品
5	糯米	糯米性温味甘，能温暖脾胃，补益中气。糯米还含有蛋白质、钙、磷、铁、烟酸等丰富营养，可以称得上是温补强壮的食品。糯米作为中药炮制的辅料，相对其他米应用是最广的，同时以糯米为原料酿造的黄酒至今仍是炮制中药的液体辅料
6	酒曲	酒曲是指将破碎的小麦粒踩成方砖型，然后入房培养繁殖糖化菌而成（培养最高温度一般控制在 60 度左右，时间 30 到 35 天左右，水分在 13% 以下，糖化率 500~900 个单位）。它是白酒生产糖化剂。它为白酒提供各种酶类，主要是淀粉酶和蛋白酶，促使原料所含的淀粉、蛋白质等高分子物质的水解。酒曲中淀粉 55% 左右、蛋白质 17% 左右、水分 12% 左右、纤维素 9% 左右、低聚糖 7% 左右
7	天然气	天然气是以甲烷为主的无色无味气体，密度比空气轻，需超低温液化；主要成分甲烷含量超 90%，爆炸极限 5%-15%，燃烧产物清洁；添加臭味剂便于泄漏检测，具有高热值和低污染特性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使用工序
1	泡粮甑	/	2	清洗、浸泡
2	蒸粮甑	/	2	蒸煮
3	冷却机	/	2	冷却
4	小坛	/	5	糖化
5	发酵桶	/	5	发酵
6	蒸馏甑	500L	2	蒸馏
7	冷却器	/	2	蒸馏
8	接酒桶	/	25	摘酒
9	接酒尾桶	/	20	摘酒
10	大缸	/	60	储酒
11	不锈钢桶	50kg	20	储酒、勾调
12	过滤器	101 型	3	过滤

13	洗瓶机	/	1	洗瓶
14	压滤机	/	1	压滤
15	灌装线	/	1条	灌装
16	包装线	/	1条	包装
17	蒸汽发生器（含软水制备）	0.75t/h	1	供热
18	酒精计	/	3	检验设备
19	温度计	/	2	检验设备
20	量筒	100ml	2	检验设备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时间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2)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项目内进行食宿。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空置厂房和空地建设，项目生产功能分区见表 2-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和附图 5。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功能分区根据物料输送和生产工序的走向，生产厂房 1 层设置为原料仓和制酒间，2 层主要为储酒间、实验室和留样室，3 层主要为勾兑车间、灌装车间和包装车间等，布局根据工序走向设置合理，同时生产区与办公区进行了合理划分，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情况较为合理。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本项目水源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生产用水（原料清洗废水、浸泡废水、蒸煮废水、容器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检验废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②排水：本项目位于桃源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根据桃源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线路进行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3) 供热系统

本项目设置 1 台 0.75t/h 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可以满足生产工序的供热需要。

<p>建设内容</p>	<p>10、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所在地西南面为大埔县富源陶瓷有限公司，西面为大埔县桃源昌隆陶瓷工艺厂，西北面为零散居民点和临街店铺，东北面为 110 乡道，东南面为入厂道路和零散居民点。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 和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工艺流程简述</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租用空置厂房和空地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为对空置厂房进行装修，在空地建设遮挡设施、建设酒糟临时堆放点和污水处理站，建设装修完成后对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装，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作业。</p> <p>因此施工期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为装修期间产生的粉尘废气、装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和设备安装阶段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2。</p> <div data-bbox="459 1048 1252 1391"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LR A[装修] --> B[设备安装] B --> C[工程验收] A -.-> D[粉尘废气、装修废气、噪声、废弃物] B -.-> E[噪声、废弃物]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p> <p>白酒生产使用的酒曲为外购成品酒曲，厂区内无制曲工艺，外购的粮食已经过供应商初步除尘筛分，厂区内无需进行粮食除杂和破碎等预处理工序，仅需简单淘洗。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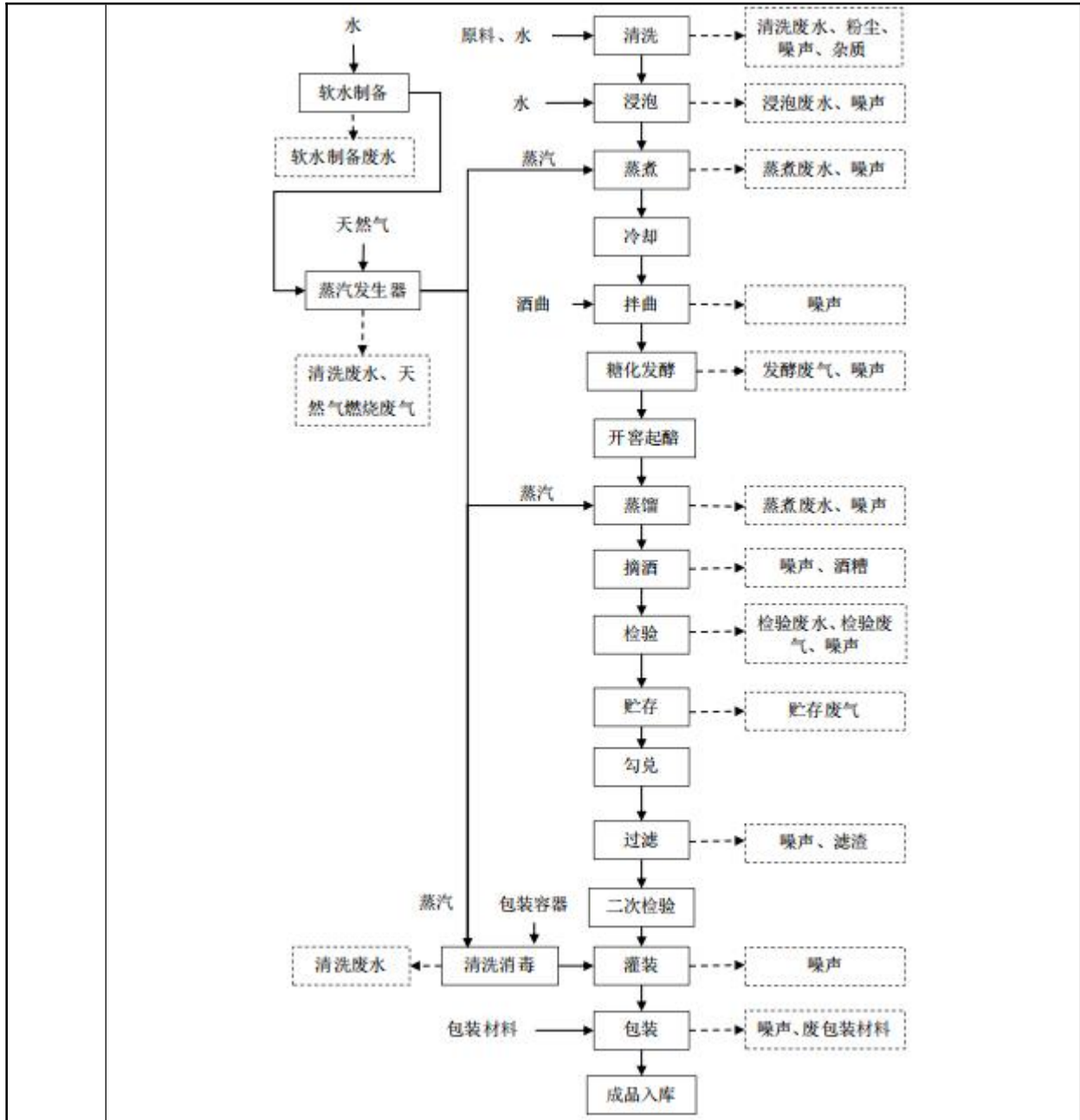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与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浸泡: 外购的优质原料分别转移到泡粮甑内清洗 1 至 2 遍, 洗去表面的浮尘, 清洗干净的粮食按照比例称量后倒入预先洗净的泡粮甑内, 堵住底部放水管, 加入泡粮水, 泡粮水可使用蒸馏过程吸热后的冷却水, 同时用蒸汽进行加热, 粮食类型不同所需的泡粮水温度不同, 泡粮时, 水需淹过粮面 30~50cm, 泡粮过程使用温度计测量温度, 泡粮的水温上部和下部要求一致。泡粮后需干发一段时间, 使粮粒中水分分布均匀, 组织致密的粮粒受热后膨胀较大,

泡粮吸水可能偏少，适当干发不能忽视，但干发时间不宜过长，否则会增加淀粉的部分损失。该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浸泡废水、投料粉尘废气、噪声和原料杂质。

蒸煮：蒸煮时既要保证原料中淀粉充分糊化，达到灭菌要求，又要尽量减少在蒸煮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淀粉浓度较高，比较容易产生有害物质，因此蒸煮压力不宜过高，蒸煮时间不宜过长，一般采用常压蒸煮，蒸煮温度在 100℃以上。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供热：本项目设置 1 台 0.75t/h 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对浸泡、蒸煮和蒸馏工序进行供热，天然气采用市政供气管道进行供给，蒸汽发生器配套了软水制备装置，自来水经过软水制备装置进行软化后进入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后产生水蒸气，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软水制备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需定期进行清洗。因此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清洗废水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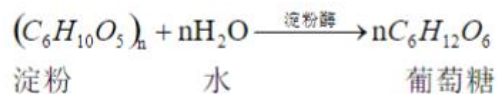
冷却：原料蒸熟后必须冷却到微生物生长繁殖或发酵的温度，才能使微生物很好地生长并对原料进行正常的生化反应。取出熟透的原料至冷却机，将其均匀摊开进行冷却，使之达到微生物适宜生长的温度，一般为 25~30℃。

拌曲：待品温降至 45℃以下，按先后顺序撒曲，随即翻粮；当品温降至 35℃时，撒下第二次曲，同时翻粮，待品温降至 32℃时，将熟粮集拢成堆，不同类型的粮食原料分别拌曲。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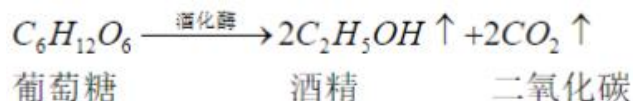
糖化发酵：接种好的原料进行糖化发酵，首先将其放入小坛进行糖化，经过 24 小时后转移进入发酵桶进行发酵，发酵时间约为 45 天，发酵温度：夏季 36℃以下，冬季 38℃以下，糖化发酵进度及效果需要从时间、温度、感官等方面来进行严格控制。该过程产生发酵异味和噪声。

糖化发酵原理如下：淀粉是粮食中的主要成分，占籽粒干重的 60%~75%。粮食中淀粉吸水膨胀，加热糊化，形成结构疏松的淀粉，在淀粉酶的作用下分解为低分子的单糖。单糖在脱羧酶、脱氢酶的催化下分解，逐渐分解形成二氧化碳和酒精。以淀粉为原料酿酒，需经过两个主要过程，一是淀粉糖化过程，二是酒精发酵过程。淀粉的糖化过程是淀粉在催化剂淀粉酶的作用下水解为单

糖。淀粉酶来源于酒曲中的微生物，反应过程如下图：



酒精发酵过程是淀粉在淀粉酶的作用下转化为葡萄糖，葡萄糖在酒化酶的作用下转化为酒精，酒化酶是由酒曲中的酵母菌分泌出来的。酒精反应过程如下。



开窖起醅：将发酵合格后的酒醅挖出，转移至蒸馏工序，开窖前保证转移工具（如铁铲）保持清洁状态，避免杂菌进入酒醅。

蒸馏：发酵完成后的酒醅进入蒸馏甑中蒸馏，上甑前认真检查底锅水高度，在底锅倒入上批的酒头、酒尾，用自来水调节底锅水到适宜的位置，防止溢甑。检查甑是否漏糟，装甑时要轻倒匀铺，防止踏汽吊尾，要求每甑酒醅分3~5次上完，装甑时火力要大。装甑完毕立即压盘。装好的过汽筒与甑和冷凝器相连，待开始流酒时开冷凝水进行馏酒。蒸馏过程约持续30min左右，蒸馏的酒头和酒尾回蒸，蒸馏所需的热量由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进行提供。该工序会产生蒸煮废水（锅底水）、冷却水和酒精挥发废气。

摘酒：酒头酒尾属于低沸点和高沸点的产品，杂质较多，蒸馏时应截头去尾，保证酒质。做到缓火流酒。酒温控制在30℃以内，当酒花断后，立即摘断成品酒，同时回收酒尾至无酒气为止，此时应大火追尾。摘酒过程如下：

①蒸酒过程中，酒精浓度不断变化，馏出酒的酒精度随着酒糟中酒精成分的减少而不断降低。开始流酒时最初3~5min馏出的酒约0.5~1kg作为“酒头”另行收集，该部分酒的酒精浓度在75°以上，含有大量的酸、酯、甲醇、高级醇（杂醇油）、低级脂肪酸酯、醛类等物质，香气浓烈、刺激性大且味道燥辣，酒头另行收集后上甑再蒸取酒。

②去除酒头后开始进行量质摘酒，即在蒸馏过程中从馏分中摘取特优馏分，也就是取酒身的前半部分，边接酒边品尝，选取合格的酒。蒸酒时要求缓火蒸酒，火力均匀，断花摘酒，流酒速度1.5~2.5kg/min，流酒温度控制在25~30℃，

第二馏分段馏出的酒为优质基酒，通过酒泵输送至不锈钢桶进行储存，经检验后送入大坛贮存陈酿，陈酿合格的送入灌装生产线灌装包装。

③当馏出酒出现绒花时单独用接酒桶分开，然后进行断尾，馏出的酒称之为“酒尾”，含有高级醇、高级脂肪酸乙酯，特别是乳酸和酯类含量比中段酒和酒头高很多，味道杂而苦涩，一般用专门容器承装，然后上甑再蒸取酒。

蒸馏完毕后，敞开盖子继续蒸 10~15min，以保证酒糟水分、酸度适宜。该过程会产生酒糟。

检验：使用酒精度计检测蒸馏之后的原酒度数，酒精度在 55~65° 左右合格，合格后即可进入贮存工序。该过程会产生检验废气、检验废水和噪声。

贮存：将原酒转移至储酒区中的大缸进行贮存陈酿，贮存过程中会挥发酒精。该过程产生贮存废气。

勾兑：将达到贮存年限要求的原酒从大缸中取出，选取符合要求的不同批次、不同年份的原酒按照成品酒口味及度数要求进行勾兑，勾兑后再对产品进行化验品评，最后获得口感适宜、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酒。

过滤：勾兑后的白酒经过滤器进行过滤杂质，保证白酒中固形物含量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滤渣。

二次检验：检验过滤后的白酒酒精度、色泽、气味、甲醇、氰化物、铅及杂质情况，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其中甲醇、氰化物、铅及杂质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酒精度、色泽、气味、口感经化验员目测、嗅辨或品鉴，合格后进行成品包装工序，不合格品回到工序。

清洗消毒、灌装：对包装容器（酒瓶）使用蒸汽进行清洗消毒，洗净后的酒瓶要求瓶身、瓶口内外干净、完整无缺，瓶底不残留污染物；灌装操作员应在开机前 10 分钟做好开机前准备工作，调节供酒阀门，根据灌酒容器及酒瓶结构调节灌酒高度，偏差范围控制在±1%以内；连续灌酒装瓶后经检查无误后进行封盖，要求封口无渗漏。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包装、成品入库：根据产品规格要求，确认内外包装完好，认真检查，有无少装、漏装，确定无误，注明生产日期；检验合格的产品按照仓库要求进入存放仓。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产污工序</p> <p>1)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投料粉尘、发酵废气、贮存废气、酒糟异味、检验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p> <p>2) 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水污染物为清洗废水、浸泡废水、蒸煮废水、容器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检验废水、蒸汽发生器清洗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p> <p>3)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原料杂质、酒糟、滤渣、废滤材、废离子交换树脂和污泥。</p> <p>4) 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空置厂房和空地进行建设，该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空地已进行硬底化，无遗留污染物，因此无遗留的环境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常规指标的达标情况，本项目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4年梅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网址：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该数据能基本反映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7	60	11.67	达标
二氧化氮	16	40	40.00	达标
PM ₁₀	28	70	40.00	达标
PM _{2.5}	18	35	51.43	达标
一氧化碳	800	4000	20.00	达标
臭氧	106	160	66.25	达标

备注：一氧化碳为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90百分位浓度。

由表3-1统计结果可知，梅州市各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TSP、NO_x、VOCs、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因此，需了解上述特征污染因子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TSP和NO_x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了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7日—9日于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回复截图见附件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VOCs的标准限值要求,则可不对上述污染因子进行补充监测。

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报告见附件6。

表 3-2 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引用项目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最小值(mg/m ³)	最大值(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	0.3	0.103	0.110	36.67	0	达标
/		NO _x	小时均值	0.25	0.032	0.039	15.60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TSP和NO_x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则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

饮用水源:2024年梅州市8个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地表水断面:2024年梅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局部水域水质稳中有升。15个主要河段和4个湖库的30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水质优良率100%,优良率与上年持平。

主要河流和湖库:2024年梅州市主要河流琴江、五华河、宁江、梅江、石正河、程江、柚树河、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汀江、梅潭河、韩江(梅州段)、丰良河和榕江北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宁江、石正河、松源河和

榕江北河的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4 个重点水库水质均为优。清凉山水库营养状态为贫营养；长潭水库、益塘水库、合水水库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与上年相比，4 个水库的营养状态均保持稳定。

国考、省考、市考断面：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 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比上年上升了 13.3 个百分点；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为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项目所在地属于商住混合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处于项目所在地东南面、西南面和西北面的居民房，因此建设单位委托了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dB（A）			
	2026.1.7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西北侧居民楼 1#	56	45	60	50
厂区西北侧居民楼 2#	57	48	60	50
厂区西北侧居民楼 3#	58	47	60	50
厂区西南侧居民楼 4#	56	45	60	50
厂区东南侧居民楼 5#	56	46	60	50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C1512 白酒制造”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进行供给，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区域内周边无饮用水地分布；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合理收集存储，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对厂内建筑物、三级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和一般固废仓库等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厂址周围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运行而发生显著改变。该项目在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零散居民点	-3	4	人群	约 2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西北面	5
新塘面	-175	-42	人群	约 250 人		西南面	180
寨上坪	-30	40	人群	约 650 人		西南面	50
桃源中学	-69	-222	人群	约 180 人		西南面	233
湖洋背	-2	255	人群	约 260 人		西南面	256
桃源镇圩	100	-182	人群	约 1200 人		东南面	208
谢屋	20	-40	人群	约 160 人		东南面	45
沙塘尾	104	319	人群	约 95 人		东北面	336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本项目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情况说明
	X	Y	Z				
零散居民点 2	-3	4	2	5	西北面	2 类	2 层, 西南朝向, 砖混结构
零散居民点 3	-3	24	3	25	西北面	2 类	2 层, 东南朝向, 砖混结构
零散居民点 1	0	24	3	25	西北面	2 类	2 层, 西南朝向, 砖混结构
零散居民点 5	5	-45	-2	45	东南面	2 类	3 层, 西朝向, 砖混结构
零散居民点 4	-30	-40	-15	50	西南面	2 类	2 层, 东朝向, 砖混结构

备注：声环境敏感点名称对应附图 12 项目 50 米包络线图中的相关点位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限值
1	pH	6.0~9.0	6.0~9.0	6.5~9.5	6.5~9.0
2	COD _{Cr}	≤500	≤400	≤150	≤150
3	BOD ₅	≤300	≤80	≤100	≤80
4	SS	≤400	≤140	≤120	≤120
5	氨氮	/	≤30	≤15	≤15
6	动植物油	≤100	/	/	≤100
7	总磷	/	≤3.0	≤3.0	≤3.0
8	总氮	/	≤50	/	≤50
9	色度	/	80 倍	/	80 倍
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	20	/	2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进行表征）、发酵废气（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贮存废气（以 VOCs 进行表征）、酒糟异味（以 VOCs 进行表征）、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以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检验废气（以 VOCs 进行表征）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进行表征）。

其中投料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贮存废气、酒糟异味和检验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发酵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排放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18	35	/	/	DB44/765-2019
氮氧化物		50	/	/	
颗粒物		10	/	/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氨	/	/	/	1.5	GB14554-93
硫化氢		/	/	0.06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备注：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东南面约 104 米位置处的和馨居，高度约为 50m，本项目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排气筒为考虑安全因素，因此设置 18 米排气筒高度。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实施 VOCs、NO_x、COD_{Cr} 和 NH₃-N 的排放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桃

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仅表述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表 3-9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类别	项目排放情况
1	废水排放量	1258.56m ³ /a (4.1952m ³ /d)
2	CODcr	0.092t/a
3	NH ₃ -N	0.0022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以颗粒物进行表征）、发酵废气（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贮存废气（以 VOCs 进行表征）、酒糟异味（以 VOCs 进行表征）、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以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检验废气（以 VOCs 进行表征）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进行表征）。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氮氧化物和酒糟异味、贮存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需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申请量
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0.0152
酒糟异味	VOCs	0.010038
贮存废气		

依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中第二点“优化环境准入”的第 8 点“优化总量指标管理”规定：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市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管理台账。本项目拟申请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52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0038t/a，其均小于 0.1 吨，因此本项目免于提交废气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空置厂房和空地建设，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场地的装修、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一、废气影响因素分析及防治措施

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施工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装修废气。

1、粉尘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需进行土地平整、地基开挖等，在物料运输、室内外装修过程（如电锯、电钻机械加工等）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粉尘废气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装修废气

本项目装修废气为室内装修阶段使用涂料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装修过程中使用环保型涂料。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环保型涂料中挥发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人体基本不产生危害。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加之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短，故项目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影响因素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BOD₅、COD_{Cr}、SS 等。本项目施工期 1 个月，施工人员为 15 人。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内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场地装修施工、运输车辆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场地装修的噪声主要来自装修电锯、电钻等机械，产生的噪声一般在 90dB（A）左右，噪声经墙壁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轻微，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输车辆噪声值可达 65~90dB（A）。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输车辆在经过周围居民住宅区时应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装修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遵守作业规定。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因素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装修建筑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装修建筑垃圾

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均送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2、包装废物

建设单位应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公司或者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平均每天每人 0.5kg 左右，建设单位应将此部分生活垃圾收集后倾倒入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清洗用水、浸泡用水、蒸煮用水、容器清洗用水、冷却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软水制备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检验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其对应产生原料清洗废水、浸泡废水、蒸煮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原料清洗废水

根据设计资料，粮食原料清洗用水量为原料用量的 1.2 倍，本项目粮食用量为 365t/a，则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438m³/a (1.46m³/d)，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94.2m³/a (1.314m³/d)。

(2) 浸泡废水

为保证粮食在较短时间内蒸熟，粮食原料需用新鲜水提前浸泡，浸泡用水量约为粮食用量的 1.2 倍，本项目粮食用量为 365t/a，则粮食浸泡用水量为 438m³/a (1.46m³/d)，浸泡后的粮食含水率约为 50%，则粮食浸泡废水产生量约 219m³/a (0.73m³/d)。

(3) 蒸煮废水

本项目利用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提供的蒸汽进行粮食蒸煮和白酒蒸馏，其中粮食蒸煮过程中蒸汽使用量为 4.5m³/d，白酒蒸馏过程中蒸汽使用量为 1.3m³/d，粮食蒸煮和白酒蒸馏过程约 15%的蒸汽形成锅底水，则粮食蒸煮过程一次锅底水产生量为 0.87m³/d (261m³/a)，一次锅底水继续用作锅底水，二次循环后的锅底水作为废水淘汰，锅底水回用率为 50%，则蒸煮废水（锅底水）产生量为 0.435m³/d (130.5m³/a) 蒸煮废水（锅底水）为高浓度有机废水，淘汰的蒸煮废水（锅底水）经沉淀过滤后熟粮沉渣进入工艺发酵，过滤后的蒸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4) 容器清洗废水

本项目灌装前需使用洗瓶机对瓶身及瓶盖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

料，洗瓶用水量约为 0.5L/瓶（含蒸汽消毒用量），一天洗瓶量约为 700 个，则容器清洗用水量为 $0.35\text{m}^3/\text{d}$ （ $105\text{m}^3/\text{a}$ ），含蒸汽量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则新鲜水使用量为 $0.15\text{m}^3/\text{d}$ （ $45\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容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15\text{m}^3/\text{d}$ （ $94.5\text{m}^3/\text{a}$ ）。

（5）冷却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工艺冷却用水量约为 $0.75\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冷却用水在冷却器管道内循环，吸热后的冷却水量约为 $0.675\text{m}^3/\text{d}$ （ $202.5\text{m}^3/\text{a}$ ），冷却水统一收集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0.075\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不产生冷却废水。

（6）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每日生产结束后须对部分设备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设备平均清洗时间约为 2min，采用高压水枪进行清洗，高压水枪约为 5~10L/min，本评价取 10L/min，拟进行清洗的生产设备约为 20 台，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按 90%计算，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

（7）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本项目使用 1 台 0.75t/h 的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进行提供蒸汽，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约为蒸汽量的 0.2%，管道汽水损失量为蒸汽量的 0.3%，则蒸汽发生器用水量约为 $0.754\text{m}^3/\text{h}$ ，软水制备系统制水率为 90%，则原水消耗量为 $0.838\text{m}^3/\text{h}$ （ $2011.2\text{m}^3/\text{a}$ ），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201.12\text{m}^3/\text{a}$ ，排污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a}$ ，总排水量为 $204.72\text{m}^3/\text{a}$ 。

（8）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拟每周生产结束后对部分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清洗，则年清洗次数为 43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需清洗的区域面积约为 600m^2 ，清洗用水定额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78）—环境卫生管理（782）—浇洒道路和场地”的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1.5\text{L}/(\text{m}^2 \cdot \text{d})$ ，由于车间清洗较浇洒道路用水量较大，因此清

洗用水定额取 $2L/(m^2 \cdot d)$ ，清洗用水使用自来水，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1.2m^3/$ 次 ($51.6m^3/a$) 废水产生系数按 90% 计算，则地面清洗废水 $1.08m^3/$ 次 ($46.44m^3/a$)。

(9) 检验废水

本项目检验室主要进行白酒酒精度和温度的检验，不涉及配液，检验室用水主要为检验人员洗手和量筒等检验仪器清洗用水，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表 3.2.12 中三联实验室化验水嘴(鹅颈) 额定流量为 $0.20L/s$ ，检验室化验水嘴一次开启的时间约为 30s，一天最多开启 10 次，则检验用水量为 $0.06m^3/d$ ($18m^3/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检验废水量为 $0.054m^3/d$ ($16.2m^3/a$)。

(10)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其生活用水量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附录 A，其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10m^3/人 \cdot a$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m^3/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5m^3/a$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工序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0.6477m^3/d$ ($3194.3m^3/a$)，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4.1952m^3/d$ ($1258.56m^3/a$)，本项目年产 $50\sim 53^\circ$ 米香型白酒 91.25 吨，本评价按 53° 统一折算为 65° 原酒，折算后白酒产量约为 74.4 吨，则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约为 $16.92m^3/t$ -产品，未超过《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表 2 中 $20m^3/t$ -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2、废水水质浓度确定

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和产污系数法确定废水水质浓度，其中生产废水水质浓度类比同类型白酒生产企业环评报告；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进行取值。类比同类型白酒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 类比同类型白酒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省安泽县和川葡泉酿酒有限公司	浙江天关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白酒	天关山酒厂迁建项目
产品方案	白酒 2452.8t/a	白酒 500t/a

及产能		
原辅料	高粱、稻糠、谷糠、酒曲	高粱、谷糠、酒曲
生产工艺	原料粉碎→配料、润糝→蒸料→加水、冷却、加曲→大渣发酵→蒸馏→二渣发酵→贮存勾兑→洗瓶、吹干→灌装、包装	浸泡→蒸粮→吹冷、培菌→配糟、开箱、入窖→蒸馏→过滤、分级贮存→勾调→过滤、灌装→包装
备注：本表仅列出类比企业白酒生产情况		

表 4-2 类比项目废水水质情况

生产线	废水	废水水质浓度 (mg/L)						数据来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白酒生产线	锅底废水	12000	8000	1500	45	500	160	《山西省安泽县和川藎泉酿酒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白酒环境影响报告书》
	黄浆水	40000	25000	1600	450	200	550	
	酒糟脱水	25000	22000	700	100	250	80	
	洗瓶废水	/	/	200	/	/	/	
	地坪冲洗废水	1000	800	1500	30	50	/	
	清净下水 (纯水系统浓水)	100	/	200	/	/	/	
	设备冲洗水	4500	3000	1000	45	100	20	
	检验废水	100	80	10	3	10	/	
	综合生产废水	4353.3	2910.5	583.8	46.2	198	10.3	《浙江天关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关山酒厂迁建项目》

上述类比数据来自于与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基本相同的白酒生产企业环评数据，其中《山西省安泽县和川藎泉酿酒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白酒环境影响报告书》废水浓度参照《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浙江天关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关山酒厂迁建项目》废水浓度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浓度监测数据，并综合类比同类型企业，因此本项目选取的类比数据具有可行性。根据以上类比资料，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和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水质浓度取值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水水质浓度表

废水类型	产生量 (m ³ /a)	核算方法	废水水质浓度 (mg/L)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原料清洗废水	394.2	类比法	4353.3	2910.5	583.8	46.2	198	10.3	/
浸泡废水	219	类比法	4353.3	2910.5	583.8	46.2	198	10.3	/
蒸煮废水	130.5	类比	12000	8000	1500	45	500	16	/

		法							
容器清洗 废水	94.5	类比 法	/	/	200	/	/	/	/
设备清洗 废水	108	类比 法	4500	3000	1000	45	100	20	/
软水制备 废水、蒸汽 发生器排 污水	204.72	类比 法	100	/	200	/	/	/	/
地面清洗 废水	46.44	类比 法	1000	800	1500	30	50	/	/
检验废水	16.2	类比 法	100	80	10	3	10	/	/
综合生产 废水	1213.56	类比 法	3947. 04	2629. 59	652.1 3	33.38	164. 76	8.70	/
生活污水	45	产污 系数 法	285	120	150	28.3	39.4	4.10	20
备注：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物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表 1 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COD _{Cr} ：285mg/L、氨氮：28.3mg/L、总磷：4.10mg/L、总氮：39.4mg/L；根据城镇生活污水水质状况，生活污水中污染物还包括 BOD ₅ 、SS 和动植物油，参考环境工程技术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第三版）中表 5-18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BOD ₅ 、SS 和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分别按 120mg/L、150mg/L 和 20mg/L 计。									

3、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桃源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收集范围内，项目生产工艺中截去的酒头、酒尾全部收集后回蒸取酒，无淘汰的酒头、尾水排放；酒糟和滤渣采用密闭桶装收集后外售周边养殖户，厂区内不涉及压滤脱水，无酒糟滤液产生；酒类品质检主要指标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厂区内仅对产品的温度、酒精度、口感、色泽等物理指标进行检测，不使用化学试剂，产生的检验废水不含酸、碱或金属离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生产废水	CODcr	类比法	1213.56	3947.04	4.790	格栅+调节槽+一体化处理工艺 ^①	98.3	类比法	1213.56	67.10	0.081	2400
	BOD ₅			2629.59	3.191		98.3			44.70	0.054	
	SS			652.13	0.791		85			97.82	0.119	
	NH ₃ -N			33.38	0.041		97.12			0.96	0.001	
	TN			164.76	0.200		93.08			11.40	0.014	
	TP			8.70	0.011		98.27			0.15	0.0002	
生活污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45	285	0.013	三级化粪池 ^②	14	产污系数法	45	245.10	0.011	2400
	BOD ₅			120	0.005		14			103.20	0.005	
	SS			150	0.007		60			60.00	0.003	
	NH ₃ -N			28.3	0.001		2.5			27.59	0.0012	
	TN			39.4	0.002		12			34.69	0.0016	
	TP			4.10	0.0002		12			3.61	0.0002	
	动植物油			20	0.001		12			17.60	0.0008	
综合废水	CODcr	/	1258.56	3816.27	4.803	/	/	/	1258.56	73.10	0.092	2400
	BOD ₅			2539.41	3.196		/			46.88	0.059	
	SS			634.06	0.798		/			96.94	0.122	
	NH ₃ -N			33.37	0.042		/			1.75	0.0022	
	TN			160.50	0.202		/			12.40	0.0156	
	TP			8.90	0.0112		/			0.32	0.0004	
	动植物油			0.79	0.001		/			0.64	0.0008	
	备注			<p>①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物理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其处理效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1512 白酒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米香型白酒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生物处理法对 BOD₅ 去除效率不低于对 CODcr 的去除效率，本评价取同等去除效率进行核算，悬浮物去除效率参考同类项目环评报告中的数据。</p> <p>②三级化粪池去除效率参考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 3 月）可知，梅州市属于二区四类城市类别，三级化粪池对 COD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分别约为 14%、14%、2.5%、12%、12%和 12%；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可知，三级化粪池对 SS 去除效率约为 60%~70%，本评价按 60%计算。</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白酒生产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槽+一体化处理工艺”，其中一体化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中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厌氧-好氧”工艺，厂区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侧空地，废水处理规模为 10m³/d，为一体式定制结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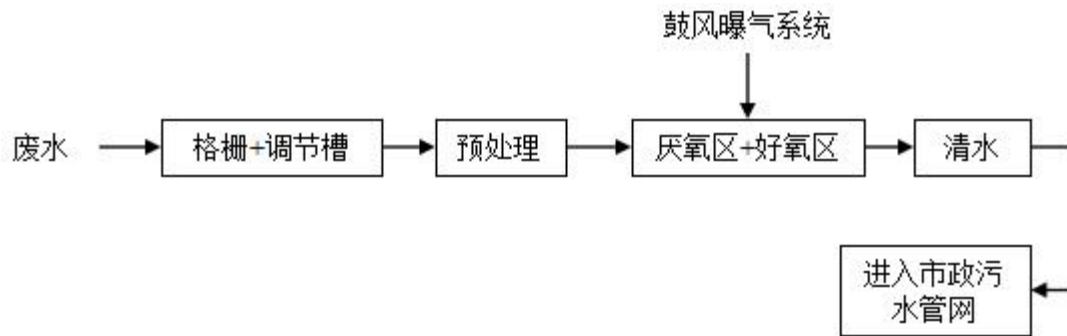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生产废水由管网收集后经过格栅去除大颗粒的残渣后进入调节槽，调节槽用以调节水质、水量，随后通过提升系统提升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废水首先通过溶药加药系统在混凝反应区内进行加药混凝反应，然后进入厌氧区进行厌氧处理，后进入好氧生化区进行反应处理，最后由抽吸系统抽吸进入清水桶出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中“小型酿造废水治理工程的日处理能力<1000m³/d”，本项目废水属于小型酿造废水治理工程，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和总磷等。废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工艺，属于《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2) 进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两者经过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和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过“A²O”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最终排入桃源水。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合计为1258.56m³/a（4.1952m³/d）。

桃源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大埔县桃源镇，本项目所在位置处于桃源镇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范围内，根据桃源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提供信息，其废水处理工艺为“A²O”废水处理工艺，其废水处理工艺可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中的各污染因子，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设计规模为10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1952m³/d，约占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的0.42%，占比较小，不会对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水量、水质负荷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1	综合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N、TP	桃源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	TW001	格栅+调节槽+一体化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于周期性规模			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
2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桃源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模	TW002	三级化粪池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6.6467°	24.0860°	1258.56	桃源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模	连续排放	桃源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
动植物油	/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	6.5~9
		CODcr		150
		BOD ₅		80
		SS		120
		氨氮		15
		总磷		3.0
		总氮		50
		动植物油		100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73.10	0.000307	0.092
		BOD ₅	46.88	0.000197	0.059
		SS	96.94	0.000407	0.122
		氨氮	1.75	0.000007	0.0022
		总磷	0.32	0.000001	0.0004
		总氮	12.40	0.000052	0.0156
		动植物油	0.64	0.000307	0.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92
		BOD ₅			0.059
		SS			0.122
		氨氮			0.0022
		总磷			0.0004
		总氮			0.0156
		动植物油			0.0008

5、排污口设置及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制定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桃源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模	E116.6467°	N24.086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	综合废水排放口	流量	1次 / 半年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粮食原料无需清杂、破碎，不产生清杂、破碎粉尘；灌装使用的玻璃瓶均为外购的定制酒瓶，无需在厂内进行喷码等加工，不产生油墨喷码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发酵废气、白酒贮存废气、酒糟异味、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及沼气，各类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粮食投料粉尘废气

本项目粮食原料清洗时，将袋装的粮食直接往泡粮甑内倾倒，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按照谷物磨制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谷物磨制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本项目使用的粮食已经过供应商除杂，含尘量较少，因此本次参照 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大米加工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0.015kg/t 原料，本项目粮食消耗量为 365t/a，则粮食投料粉尘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21kg/h（300d/a，8h/d）。

外购的粮食已经过供应商初步除尘筛分，含尘量较少，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自然扩散。本评价要求投料时降低投料高度，避免粮食表面的尘土因重力作用四处逸散，同时可在泡粮甑内预先装入清洗水，采用先装水后投粮的方式减少投料起尘量。

(2) 发酵废气

通常情况下发酵废气的主要成分为 CO₂、乙醇、杂醇等有机气体，有机气体的产生量与产品乙醇的浓度、设备数量、密封性能、操作水平等有关。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为半固态发酵。发酵温度为 23~25℃，该发酵温度未达到乙醇的挥发温度，不易造成酒精大量挥发，且发酵产生的醇类、酯类物质在酒精含量为 1%~10%的溶液中能够混溶，发酵过程中产生的醇类、酯类物质直接溶入

溶液中成为产品，不易大量挥发，故本项目在粮食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发酵废气主要为 CO₂ 和少量的挥发性醇类、酯类。根据粮食发酵原理，每生成一分子乙醇的同时生成一分子 CO₂，按相对分子质量折算为每产生 1t 酒精同时约产生 0.957t 二氧化碳，本项目年产白酒 91.25t，白酒原酒酒精度为 65° 左右，则白酒发酵过程产生的 CO₂ 量为 56.76t/a。

本项目发酵桶、管道均为密闭式，发酵过程中产生的 CO₂ 通过发酵桶顶部的排气口排出时可能带走极少量的水蒸气及挥发废气的混合物，其具有较明显的气味，本评价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部分废气难以收集利用，且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贮存废气

1) 白酒窖藏贮存废气

本项目白酒采用大缸在储酒区进行贮存，大缸共设置 60 个，储存时间 3~10 年，大缸不设置呼吸阀，储存过程为密闭形式，白酒窖藏储存过程中仅装酒过程会挥发酒精（以 VOCs 进行表征）。

本项目大缸中的白酒中转量为 91.25t/a（乙醇量约 48.36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转车（船）损耗量，装酒时挥发性有机物损耗量按 0.01%计，则白酒窖藏贮存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0 白酒窖藏贮存废气产生源强核算表

储酒区	贮存介质	设计中转量 (t/a)	折合乙醇 (t/a)	产污系数	VOCs 产生 量 (t/a)
大缸	米香型白酒	91.25	48.36	0.01%	0.0048t/a

本项目大缸为密闭储存，不设置呼吸阀，装卸过程中采取严格的装卸料操作管理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白酒不锈钢桶贮存废气

灌装前的白酒暂存于 20 个 50kg 的密封不锈钢桶内，为灌装前临时储存，不锈钢桶不设置呼吸阀，储存过程为密闭形式，因此仅装酒和灌装过程会挥发酒精（以 VOCs 进行表征）。

本项目不锈钢桶中的白酒中转量为 91.25t/a（乙醇量约 48.36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转车（船）损耗量，装酒和灌装时挥

发性有机物损耗量按 0.01%计，则白酒不锈钢桶贮存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1 白酒窖藏贮存废气产生源强核算表

储酒区	贮存介质	设计中转量 (t/a)	折合乙醇 (t/a)	产污系数	VOCs 产生 量 (t/a)
不锈钢桶	米香型白酒	91.25	48.36	0.01%	0.0048t/a

本项目不锈钢桶为密闭储存，不设置呼吸阀，装卸过程中采取严格的装卸料操作管理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 酒糟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酒糟在堆存、转运过程中易产生异味，主要为残留的乙醇和少量杂醇等有机气体，储存过程中散发较为明显的异味，参考同类型行业数据，酒糟异味（以 VOCs 进行表征）产生量按酒糟量的 0.001%计，本项目酒糟产生量 438t/a，则酒糟异味产生量约为 0.000438t/a。酒糟属于糖化高蛋白精饲料，可养猪、牛等牲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酒糟使用袋盖的塑料桶密封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酒糟产生当日即刻通知周边养殖户清运，尽量做到一日一清或两日一清，不在厂区内长期储存，因此酒糟异味产生量较小，此外，一般固废仓库场地地面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并设计污水处理沟槽将渗漏液收集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酒糟残留水不会在厂内积存产生异味；且项目周边存在大量绿化，绿植可有效净化异味，酒糟异味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本评价要求酒糟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密封车辆，以降低酒糟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于供热区设置 1 台 0.75t/h 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5 万 m³/a，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中工业废气量的排污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 m³-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锅炉低氮技术方案，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mg/m³，烟气氧含量为 3%，见附件，根据产污系数表中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mg/m³ (@3.5%O₂)，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氮

氧化物可满足小于 60mg/m³ 要求,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产污系数按低氮燃烧-国际领先系数进行核算;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 m³-原料(其中 S 是指气体燃料含硫量,单位为 mg/m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气中总硫≤100mg/m³,因此本评价天然气含硫率按最不利的情况进行核算,S 取值 100,则 SO₂ 产污系数为 2kg/万 m³-原料);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锅炉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3.90mg/m³-原料。

表 4-1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Nm ³ /万 m ³ -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颗粒物	mg/m ³ -原料	103.9		103.9
				二氧化硫	kg/万 m ³ -原料	0.02S		0.02S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原料	3.03		3.03

根据上述产污系数表,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排放参数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编号	高度(m)	内径(m)	烟气量(万 m ³ /a)							
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DA001	18	0.3	53.877	颗粒物	0.0052	0.0022	0.0052	0.0022	9.65	10
					二氧化硫	0.0100	0.0042	0.0100	0.0042	18.56	35
					氮氧化物	0.0152	0.0063	0.0152	0.0063	28.21	50

根据上表,本项目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总废气量为 53.877 万 m³/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6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8.5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8.21mg/m³,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6)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处理

站工艺为“格栅+调节槽+一体化处理”工艺。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数据（《废气排放模型》（美国环境保护署 1994 年 11 月 No.68D10118）），污水处理厂每处理 1g 的 BOD₅ 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

根据前文废水源强核算，本项目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的 BOD₅ 为 3.137t/a，则污水预处理站 NH₃ 的产生量为 0.0097t/a，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038t/a（年工作 300d，8h/d）。

本评价要求对厂区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效率可达 50%，则经处理后 NH₃ 的排放量为 0.0049t/a，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019t/a。

（7）检验废气

为评价白酒品质，需检测其感官特征（色泽和外观、香气、口味口感、风格等）和理化指标（温度、酒精度、总酸、总酯、乙酸乙酯、甲醇、固形物、铅），其中总酸、总酯、乙酸乙酯、甲醇、固形物、铅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本项目厂内主要检验白酒的感官特征（色泽和外观、香气、口味口感、风格等）和理化指标（温度、酒精度），感官特征通过实验人员对白酒样品望、闻、嗅、品即可得出相应的实验结论，理化指标则需对照现行的检测方法借助实验仪器方能得到实验结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白酒温度利用温度计检验；酒精度利用酒精计检验，检验过程只需用量筒取少量白酒样品，不使用其他化学试剂，因此检验室废气主要为挥发的白酒样品，主要成分为乙醇（以 VOCs 进行表征）；检验废气产生量极小，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检验废气经排风系统引至楼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万m ³ /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万m ³ /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白酒生产线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运行	DA001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53.877	18.56	0.0042	低氮燃烧	0	产污系数法	53.877	18.56	0.0042	2400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28.21	0.0063		0	产污系数法		28.21	0.006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65	0.0022		0	产污系数法		9.65	0.0022	
	投料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21	加强管理	0	产污系数法	/	/	0.0021	
	发酵	无组织排放	二氧化碳	物料衡算法	/	/	23.65	加强管理	0	物料衡算法	/	/	23.65	
	贮存	无组织排放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011	加强管理	0	产污系数法	/	/	0.0011	8760
	酒糟储存	无组织排放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001825	加强管理	0	产污系数法	/	/	0.0001825	
	污水处理站运行	无组织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产污系数法	/	/	0.00404	喷洒除臭剂	50	产污系数法	/	/	0.00204	2400
					/	/	0.00019		50		/	/	0.00008	
/					/	/	50		/		/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工作原理是在保持燃烧效率的同时，通过降低燃烧温度、控制气流湍动程度和延长燃烧时间的方式来降低 NO_x 的排放。具体而言，超低氮燃烧器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来实现降低 NO_x 排放的目的：①空气、燃料分级燃烧：燃气分两级或三级从距离燃烧头中心不同远近的位置喷入炉膛，使燃料燃烧区域尽可能分散，在炉膛内保证较为均匀的温度场，降低局部高温区域温度，从而减少热力型 NO_x 的生成。②预混燃烧：将空气和燃料充分混合后再进行燃烧，使燃料得到充分燃烧，减少 NO_x 的生成。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的标准，含硫量低，在使用普通燃烧器的情况下也能达标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可知，燃气锅炉的烟气有组织排放的可行污染防治设施由“低氮燃烧、SCR 法、低氮燃烧+SCR 法、其他”，根据上述工程分析结果，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可行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2) 发酵废气、酒糟异味

本项目发酵废气、酒糟异味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发酵桶、管道为密闭状态，能有效减少发酵废气外溢；酒糟在发酵间内通过带盖的塑料桶收集后转移至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及时通知周边养殖户进行清理，尽量做到日产日清或两日一清，不在厂区内进行长期存储，不会产生大量的酒糟异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 1028-2019）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酒、饮料制造业排污单位综合污水处理站、酒糟堆场、果蔬渣堆场、沼渣堆场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防治控制要求如下：b）对于有酒糟堆场、果蔬渣堆场、沼渣堆场等的排污单位，堆放的酒糟、果蔬渣、沼渣等应进行覆盖，及时清理堆场、道路上抛洒的酒糟、果蔬渣、沼渣等”。本项

目发酵废气、酒糟异味废气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3) 贮存废气

本项目不锈钢桶和大缸贮存废气均为装卸料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乙醇废气（以 VOCs 进行表征），不锈钢桶和大缸均不设置呼吸阀，建设单位通过在日常生产中定期巡检，确保容器密封性能完好，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等正常活动外，均做到密闭，减少白酒在贮存过程中乙醇的挥发。

4)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厂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通过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生物除臭剂工作原理：生物除臭剂中的微生物（如芽孢杆菌、乳酸菌等）通过细胞表面的负电荷吸附带正电荷的恶臭分子，吸附后的恶臭分子在微生物体内通过酶促反应被降解为二氧化铜、水、硫酸盐等无害物质，微生物在代谢过程中不断分解新的恶臭分子，形成持续的净化效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 1028-2019）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酒、饮料制造业排污单位综合污水处理站、酒糟堆场、果蔬渣堆场、沼渣堆场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防治控制要求如下：a）应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或者投放除臭剂，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2）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5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情形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参数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有组织	二氧化硫	18.56	0.0042	35	/	DB44/765-2019	达标
		氮氧化物	28.21	0.0063	50	/		
		颗粒物	9.65	0.0022	10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正常排放量核算

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二氧化硫	18.56	0.0042	0.0100
		氮氧化物	28.21	0.0063	0.0152
		颗粒物	9.65	0.0022	0.0052
有组织排放总计	二氧化硫				0.0100
	氮氧化物				0.0152
	颗粒物				0.0052

表 4-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	投料	颗粒物	加强管理	DB44/27-2001	1.0 (厂界)	0.005
/	发酵	CO ₂	加强管理	/	/	56.76
/	贮存	VOCs	加强管理	DB2367-2022	6.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0096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酒糟储存	VOCs	加强管理	DB2367-2022	6.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000438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污水处理站运行	氨	喷射除臭剂	GB14554-93	1.5	0.0049
		硫化氢			0.06	0.00019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01
	CO ₂					56.76
	VOCs					0.010038
	氨					0.0049
	硫化氢					0.00019
	臭气浓度					/

表 4-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二氧化硫	0.0100
2	氮氧化物	0.0152
3	颗粒物	0.0102
4	CO ₂	56.76
5	VOCs	0.010038
6	氨	0.0049
7	硫化氢	0.00019
8	臭气浓度	/

2)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从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为 1h，根据建设单位同行业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为 1 次/年，本评价基于最不利影响的原则进行核算，即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 0），结合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频次/次	应急措施
DA001	二氧化硫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	0.0042	18.56	1	1	停机维护
	氮氧化物		0.0063	28.21			
	颗粒物		0.0022	9.65			

建设单位应按本评价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应做到废气治理设施先于生产设备开启，生产设备关停后才能关停废气治理设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应及时停机检修，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 500 米范围敏感点主要为厂区周边居民，最近距离为 5 米，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投料粉尘废气、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酒糟异味和贮存废气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加装低氮燃烧器减少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燃烧

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通过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白酒采用密闭的不锈钢桶或大缸贮存，贮存过程基本不会有酒精挥发，仅在出入桶或装酒操作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酒精，不会对人群健康造成太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过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自行监测内容、监测计划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排放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氮氧化物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上、下 风向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氨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NMHC	厂区内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隔声和减振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

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 (A) 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蒸汽发生器）	/	-18	20	0.2	90	减振、隔声	昼间
2	污水处理站水泵	/	-22	45	0.3	90	减振、隔声	昼间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点拐点（E116.64673295° N24.08601978）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泡粮甑	/	单：70 总：7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6	30	0.5	东北面	9.35	53.58	昼间	30	23.58	1
									东南面	25.01	45.03	昼间	30	15.03	1
									西北面	50.62	38.91	昼间	30	8.91	1
2		蒸粮甑	/	单：70 总：73		-5	20	0.5	东北面	12.18	51.29	昼间	30	21.29	1
									东南面	16.81	48.49	昼间	30	18.49	1
									西北面	59.43	37.52	昼间	30	7.52	1
3	冷却机	/	单：70 总：73	1	19	0.5	东北面	8.17	54.76	昼间	30	24.76	1		
							东南面	14.03	50.06	昼间	30	20.06	1		
							西北面	63.12	37.00	昼间	30	7.00	1		
4	蒸馏甑	/	单：70 总：73	2	19	0.5	东北面	7.60	55.38	昼间	30	25.38	1		
							东南面	12.65	50.96	昼间	30	20.96	1		
							西北面	63.30	36.97	昼间	30	6.97	1		
5	冷却器	/	单：70 总：73	4	25	0.5	东北面	4.62	59.71	昼间	30	29.71	1		
							东南面	17.84	47.97	昼间	30	17.97	1		
							西北面	58.05	37.72	昼间	30	7.72	1		
6	过滤器	/	单：75 总：79.8	3	19	0.5	东北面	7.53	62.26	昼间	30	32.26	1		
							东南面	13.19	57.40	昼间	30	27.40	1		
							西北面	64.20	43.65	昼间	30	13.65	1		

7	洗瓶机	/	75	6.	12	6.5	东北面	4.99	61.04	昼间	30	31.04	1
							东南面	3.67	63.71	昼间	30	33.71	1
							西北面	72.34	37.81	昼间	30	7.81	1
8	压滤机	/	80	-12	13	0.5	东北面	25.72	51.79	昼间	30	21.79	1
							东南面	18.71	54.56	昼间	30	24.56	1
							西北面	55.32	45.14	昼间	30	15.14	1
9	灌装线	/	75	7	20	6.5	东北面	4.40	62.13	昼间	30	32.13	1
							东南面	11.53	53.76	昼间	30	23.76	1
							西北面	64.87	38.76	昼间	30	8.76	1
10	包装线	/	75	23	60	6.5	东北面	9.45	55.49	昼间	30	25.49	1
							东南面	58.79	39.61	昼间	30	9.61	1
							西北面	18.03	49.88	昼间	30	19.88	1
11	蒸汽发生器	/	85	-21	45	0.3	东北面	18.87	59.48	昼间	30	29.48	1
							东南面	43.07	52.32	昼间	30	22.32	1
							西北面	33.19	54.58	昼间	30	24.58	1
备注：1、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点拐点（E116.64673295° N24.08601978）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项目西南侧为大埔县富源陶瓷有限公司，墙体属共用墙，因此不对该方向进行声环境影响分析。													

2、噪声治理措施

(1) 设备选型上选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且在车间内按照项目生产工艺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的设备放置于厂房的中央，以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并对厂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2) 排风系统配套的风机使用机箱进行单独密闭，机箱内部加装吸声棉，并在风机固定下方设置减振措施。

(3) 原料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降低车速，尽量减少鸣笛频次，进入停车区后及时熄火停车，减少怠速运转产生的噪声。

(4) 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台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

(5)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只在昼间生产进行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6)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行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效用；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倡导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型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进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本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预测时大气吸收 (A_{atm})

可忽略不计，且项目噪声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0~30dB (A)，本评价取 20，因此本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和声屏障 (A_{bar})，不考虑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 和其他多方面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本项目声源为非指向性声源且处于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

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则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评价考虑声源处于房间中心， Q 取值 1；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06；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下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取值 20dB(A)。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评价按 1.2m×1.0m 的透声面考虑，取值 1.2 m^2 。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后，按上述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

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c_{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c_{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c_{qg}}} + 10^{0.1L_{c_{qb}}} \right)$$

式中： L_{c_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c_{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c_{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4、预测结果

根据表 4-21、表 4-22，对本项目厂界四至及声环境敏感点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及声环境敏感点预测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是否达标
东北厂界	昼间	41.4	/	/	60	达标
东南厂界	昼间	38.5	/	/	60	达标
西北厂界	昼间	34.1	/	/	60	达标
零散居民点 1	昼间	6.0	56	56.0	60	达标
零散居民点 2	昼间	20.0	57	57.0	60	达标
零散居民点 3	昼间	6.0	58	58.0	60	达标
零散居民点 4	昼间	4.3	56	56.0	60	达标
零散居民点 5	昼间	5.2	56	56.0	60	达标

备注：1、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声环境质量进行预测分析；
2、项目西南侧为大埔县富源陶瓷有限公司，墙体属共用墙，因此不对该方向进行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四至贡献值及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四至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Leq, 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5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无食宿人员办公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按年工作300天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0.7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05t/a，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原料杂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粮食原料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沙、草籽、不饱满颗粒等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行业数据，原料杂质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本项目粮食原料使用量为365t/a，则原料杂质产生量为0.365t/a。原料杂质筛选出来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酒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行业，半固体发酵生产白酒时，投粮量与酒糟产量比例约为 5:6，本项目粮食用量为 365t/a，则酒糟产生量为 438t/a，酒糟内含有很好的营养成分，粗蛋白含量可达到 25%左右，含有多种微量元素、维生素、酵母菌等，赖氨酸、蛋氨酸和色氨酸的含量也很高，可用作饲料，本项目含水的酒糟丢糟无需脱水，直接采用带盖塑料桶密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交由当地养殖户用作饲料，不在厂区内长期储存，日产日清或两日一清，及时外运。

(4) 滤渣

本项目蒸煮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中含有一定的熟粮等沉渣，经过滤后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滤渣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行业，滤渣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本项目粮食原料使用量为 365t/a，则原料杂质产生量为 0.73t/a。滤渣与酒糟一起交由当地养殖户用作饲料。

(5) 废滤材

白酒初滤使用的滤布和精滤过程中过滤器配套的滤芯需定期进行更换，企业一年约使用 15 块滤布（50cm*50cm，克重为 500g/m²），使用后的滤布清洗干净可重复使用，一般一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滤布约为 0.0019t/a；过滤器配套的滤芯为聚丙烯树脂材质（滤芯直径：69.0mm，200g），使用寿命较长，两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滤芯约为 0.2t，则折合产生量为 0.1t/a，综上废滤材产生量为 0.1019t/a。废滤材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在软水制备过程中，为提高制备效率，需定期更换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更换周期为 1 年，更换量为 0.2t，则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2t/a，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7) 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以每处理 1m³ 废水产生 0.5kg（湿重）计，本项目厂区污水处

理站废水年处理量为 1213.56m³，则污泥产生量为 0.607t/a，污泥经脱水后可以去除约 30%的水分，则污水处理站脱水后的污泥量为 0.4249t/a。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与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性状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0.05	固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0.05
2	原料杂质	0.365	固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365
3	酒糟	438	固/液		交由当地养殖户用作饲料	438
4	滤渣	0.73	固		0.73	
5	废滤材	0.1019	固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0.1019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固		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0.2
7	污泥	0.4249	固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0.4249
8	生活垃圾	0.75	固/液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75

3、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为了妥善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设立一般固废仓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运到一般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酒糟贮存及转运要求：酒糟含水率较高，为避免酒糟渗滤液在厂区漫流，产生的酒糟应采用带盖塑料桶密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由周边养殖户直接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置不低于 10cm 的围堰，并设置排水沟，排水沟末端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若出现渗滤液外溢可沿着排水沟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同时为避免酒糟长期堆存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

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酒糟在厂区采取密闭储存措施，同时应做到一日一清或两日一清，不在厂区内进行长时间储存，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酒糟产生量、处理去向灯管事宜，酒糟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槽车，严格采取密闭、防泄漏等措施，不得出现泄漏、非法倾倒等行为。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土壤产生直接联系，因此在做好车间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来自厂区污水处理站，为预防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需对池体进行防渗，根据分区防渗原则，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6 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对象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拟采取的防渗措施
厂区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仓库、储酒区、检验室、不锈钢桶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产车间、供热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铺底+15cm 抗渗等级为 P6 防渗混凝土
厂区空地、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混凝土硬化	混凝土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为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原料仓对原料进行贮存和管理，生产过程中主要为易燃物质泄漏、火灾、火灾伴生/次生物等造成的风险，其中泄漏的易燃物质主要为乙醇，主要储存于储酒间内。

乙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 B 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中所提及的乙醇（临界量 Q=500t）。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表 4-28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1	乙醇	30	500	0.06
合计				0.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6<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进行简单分析, 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无评价范围要求。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厂区可能出现的风险为乙醇(白酒)泄漏从而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废水治理设施出现故障而导致生产废水事故排放。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白酒在装卸、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高温情况下产生 SO_2 、 NO_x 、TSP、CO 等次生污染物散发到空气中。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事故排放会导致废水中有毒有害物质经过地表径流或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较大的影响。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废水收集池防渗层损坏、储存的白酒容器发生破损泄漏导致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对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严格执行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 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 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

(2) 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白酒储存量, 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

(3) 加强日常管理, 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 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

(4) 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原料仓、生产车间等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防渗标准要求。

(5) 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应急截断阀门以及雨水回抽泵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染雨水流入外环境。

(6) 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开展环境要素监测，采取有针对性地减缓措施。

(7) 建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演习，对全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抢救常识教育。

(8) 一旦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停止运行，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要及时向负责人汇报，负责人确认消息后要及时与产废工序或车间负责人联系，要求停止生产，以减少废水量的产生，然后联系生产厂家或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污水处理站进行抢修。

(9)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定期检修，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制订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5、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消防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则其在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水牛拔角的空置厂房和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已建成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不需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1)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18m排气筒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降低投料高度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发酵废气		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贮存废气		VOCs	加强装卸料操作,规范化管理,不锈钢桶和管道密闭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酒糟异味		VOCs	使用带盖塑料桶密闭储存,降低厂区储存量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期喷洒除臭剂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检验废气		VOCs	经排风系统引至楼顶排放	/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A)	墙体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原料杂质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酒糟滤渣	交由当地养殖户用作饲料		
			废滤材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污泥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分类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对象	分区域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拟采取的防渗措施
	厂区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仓库、储酒区、检验室、不锈钢桶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7}$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产车间、供热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粘土铺底+15cm 抗渗等级为 P6 防渗混凝土
	厂区空地、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混凝土硬化	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严格执行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p> <p>(2) 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白酒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p> <p>(3) 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p> <p>(4) 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原料仓、生产车间等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防渗标准要求。</p> <p>(5) 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应急截断阀门以及雨水回抽泵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染雨水流入外环境。</p> <p>(6) 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应开展环境要素监测，采取有针对性地减缓措施。</p> <p>(7) 建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演习，对全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抢救常识教育。</p> <p>(8) 一旦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停止运行，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要及时向负责人汇报，负责人确认消息后要及时与产废工序或车间负责人联系，要求停止生产，以减少废水量的产生，然后联系生产厂家或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污水处理站进行抢修。</p> <p>(9)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定期检修，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制订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根据《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本项目在该行业名录内，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正式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项目风险物质进行识别、分析风险防控措施、应急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分析应急资源、应急设备的有效性和是否满足应急需求，并提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的要求。</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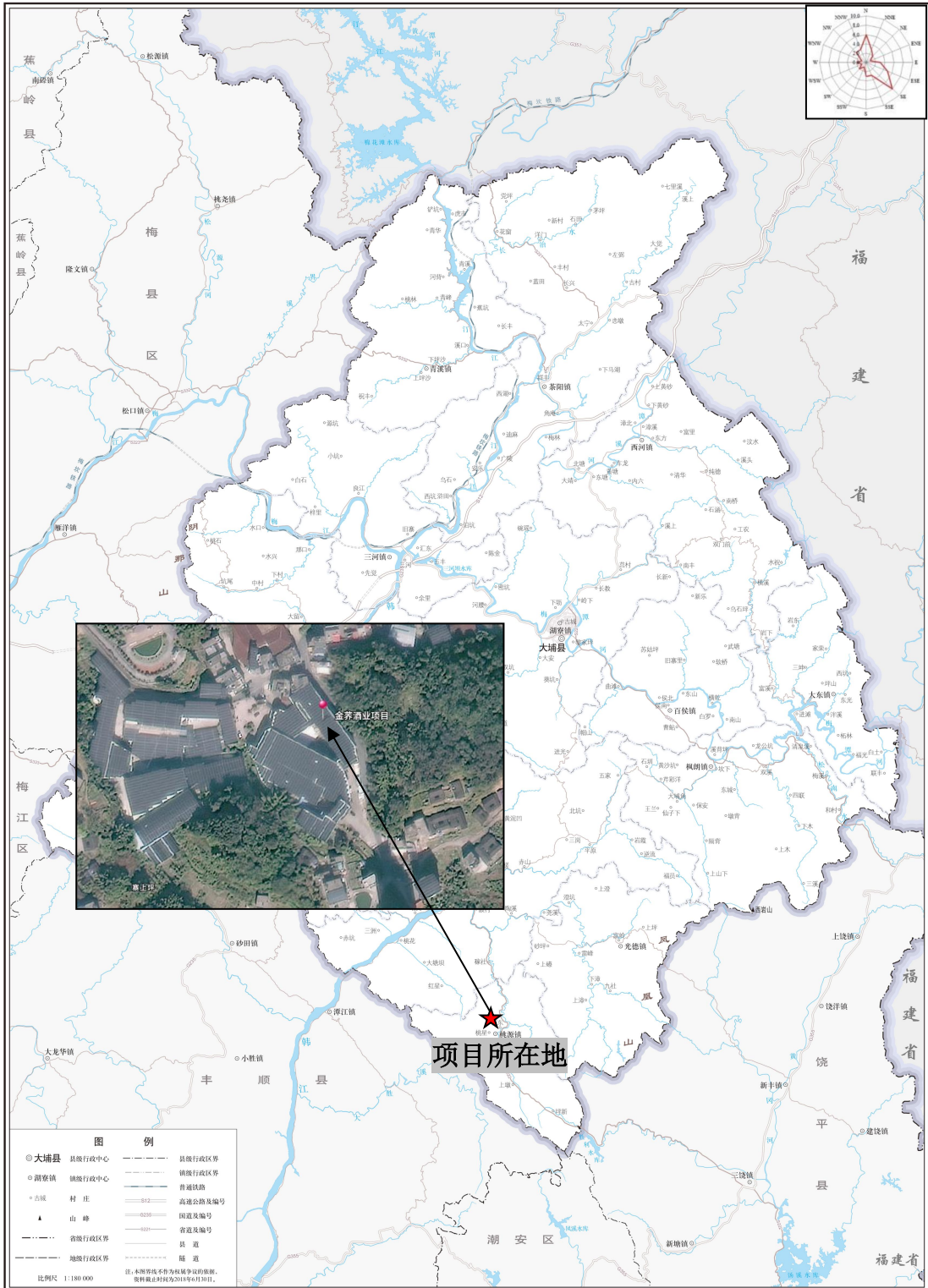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0	0	0	53.877	0	53.877	+53.877
	二氧化硫	0	0	0	0.0100	0	0.0100	+0.0100
	氮氧化物	0	0	0	0.0152	0	0.0152	+0.0152
	颗粒物	0	0	0	0.0102	0	0.0102	+0.0102
	VOCs	0	0	0	0.010038	0	0.010038	+0.010038
	氨	0	0	0	0.0049	0	0.0049	+0.0049
	硫化氢	0	0	0	0.00019	0	0.00019	+0.00019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	0	0	0.125856	0	0.125856	+0.125856
	COD _{Cr}	0	0	0	0.092	0	0.092	+0.092
	BOD ₅	0	0	0	0.059	0	0.059	+0.059
	SS	0	0	0	0.122	0	0.122	+0.122
	NH ₃ -H	0	0	0	0.0022	0	0.0022	+0.0022
	总磷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总氮	0	0	0	0.0156	0	0.0156	+0.0156
	动植物油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原料杂质	0	0	0	0.365	0	0.365	+0.365
	酒糟	0	0	0	438	0	438	+438
	滤渣	0	0	0	0.73	0	0.73	+0.73

	废滤材	0	0	0	0.1019	0	0.1019	+0.1019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2	0	0.2	+0.2
	污泥	0	0	0	0.4249	0	0.4249	+0.4249

注：⑥=①+③+④-⑤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大埔县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59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2 四至卫星图



项目东北面（110乡道）



项目东南面（厂区入口）



项目西南面（富源陶瓷）



项目西北面（桃源昌隆陶瓷）



项目东南面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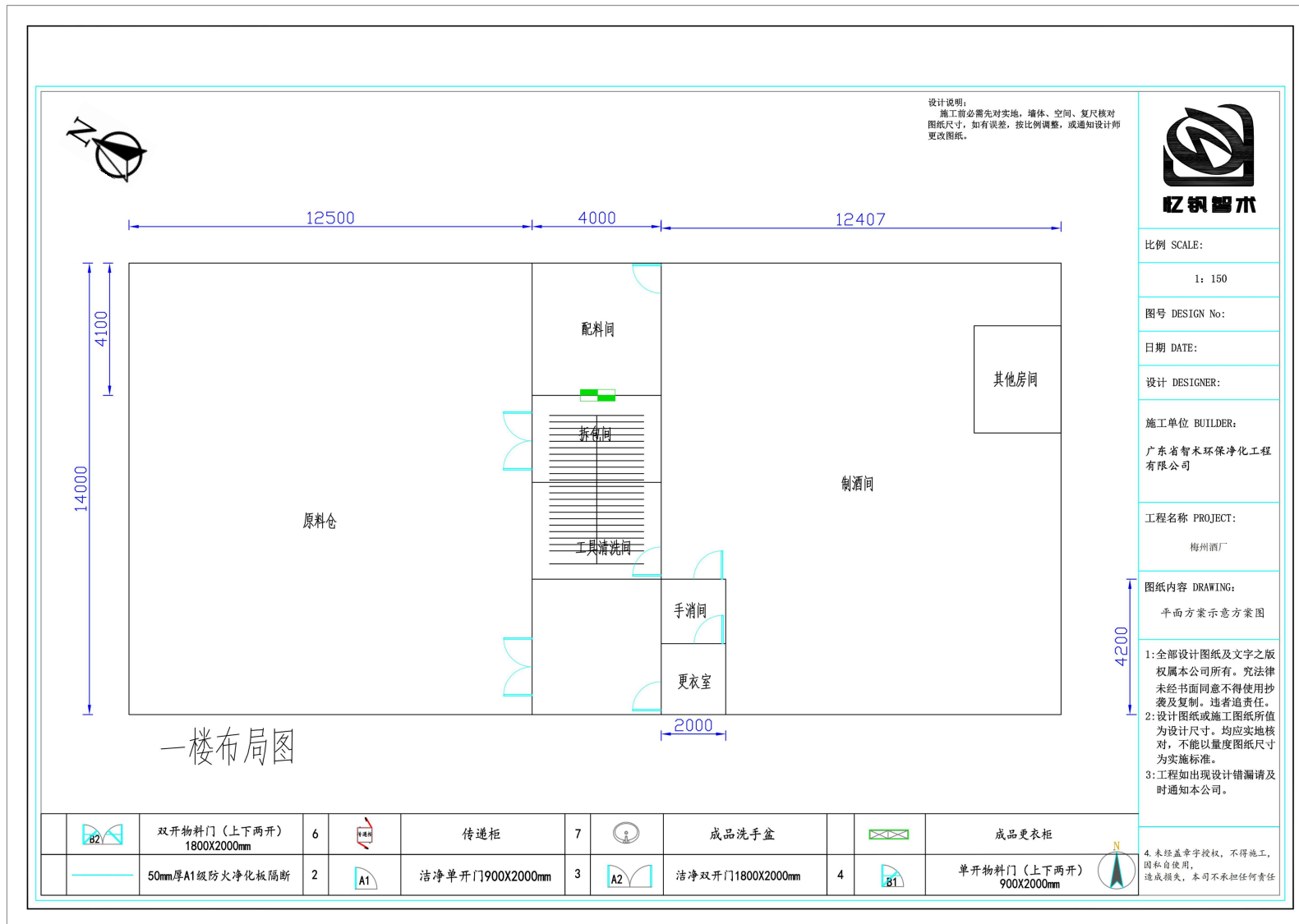
项目西南面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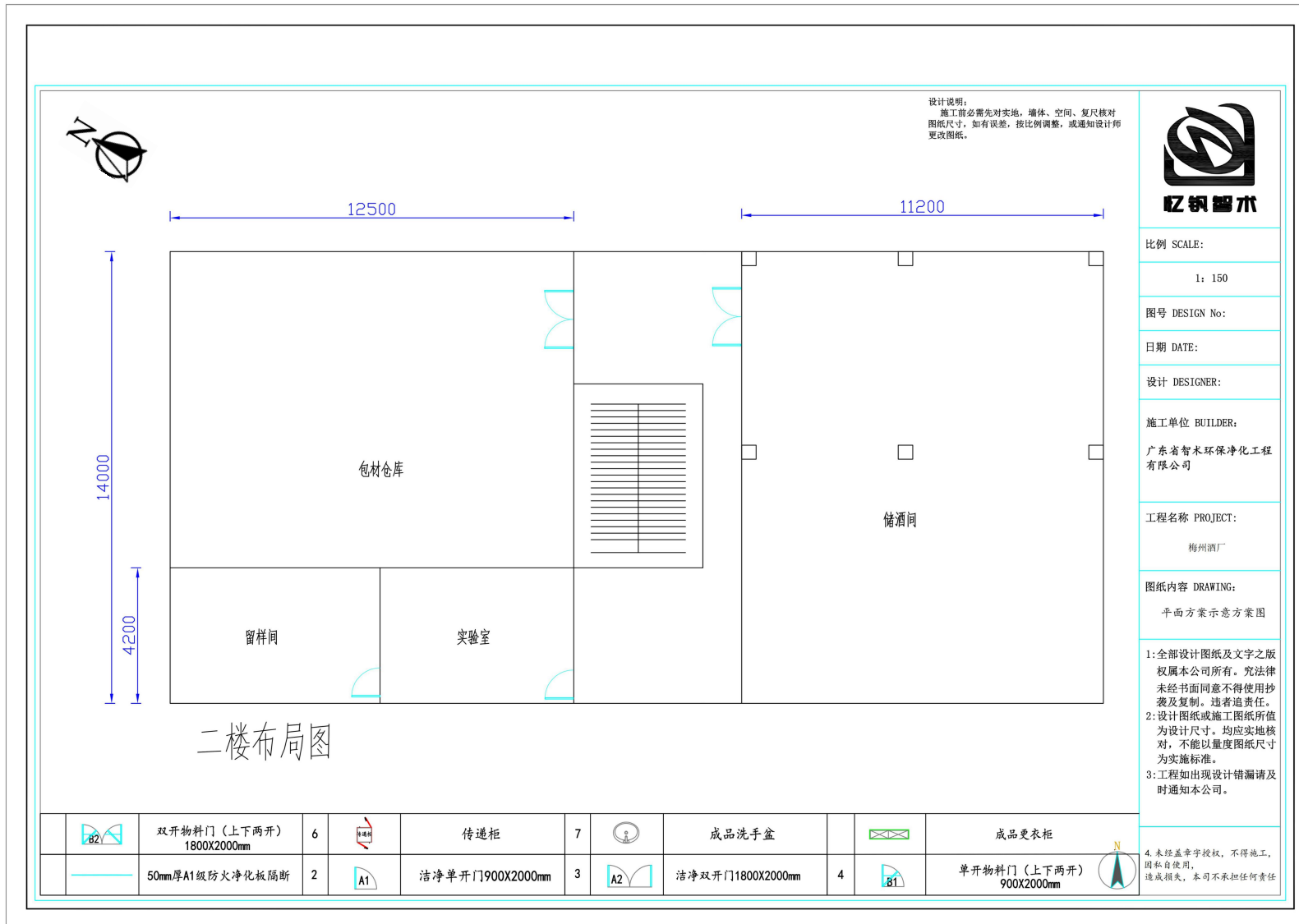
附图3 四至现场情况及声环境敏感点现场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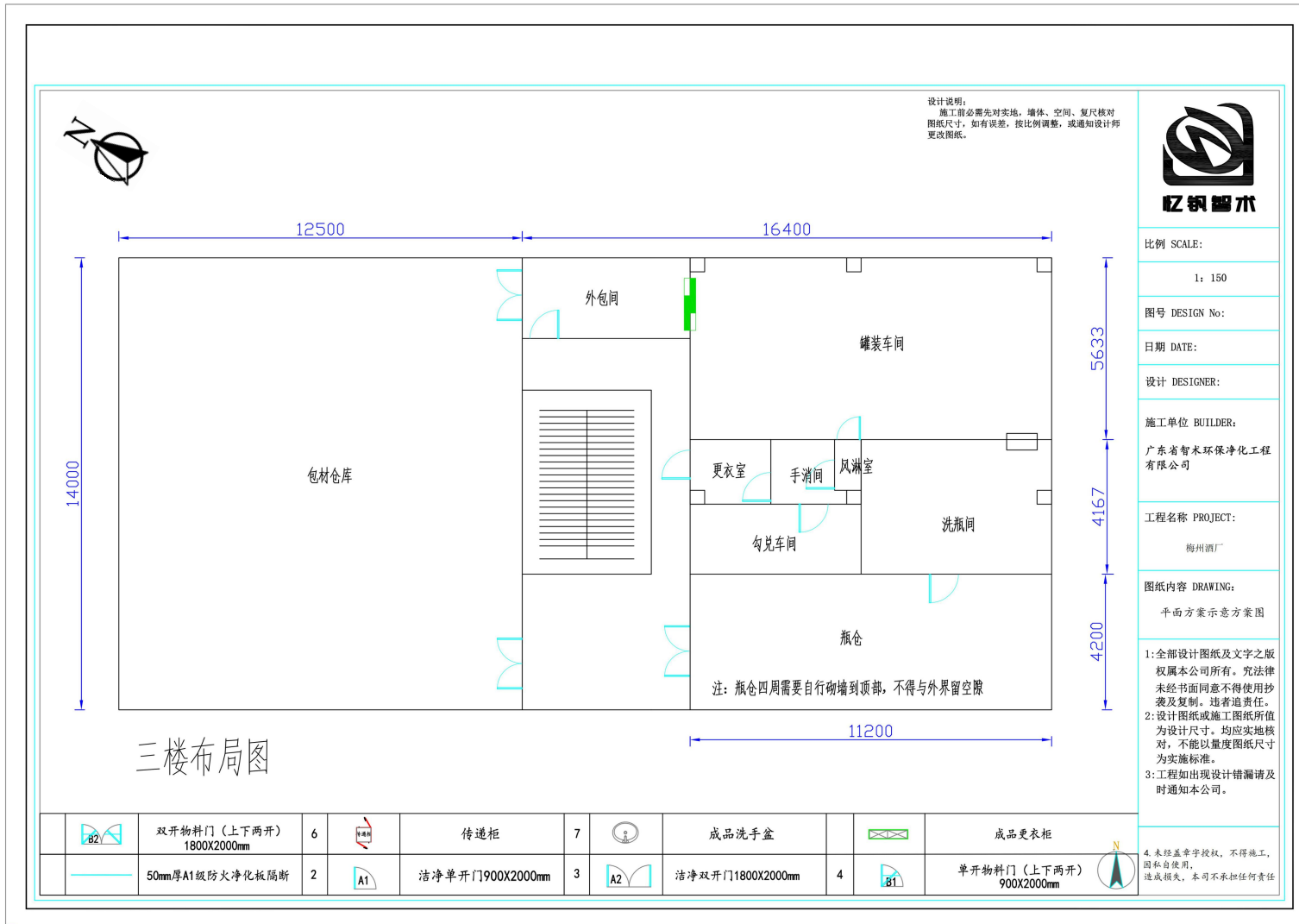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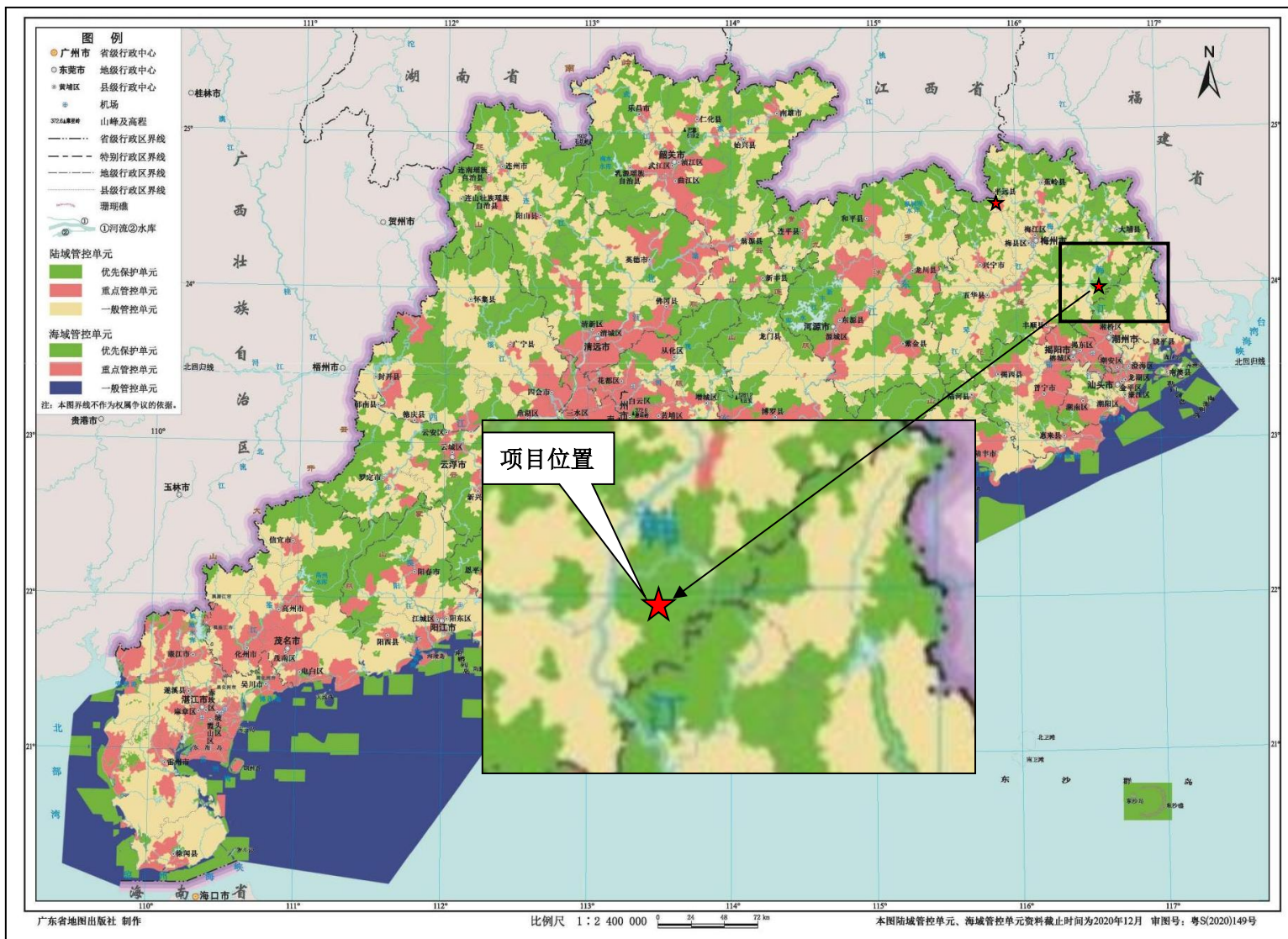
1 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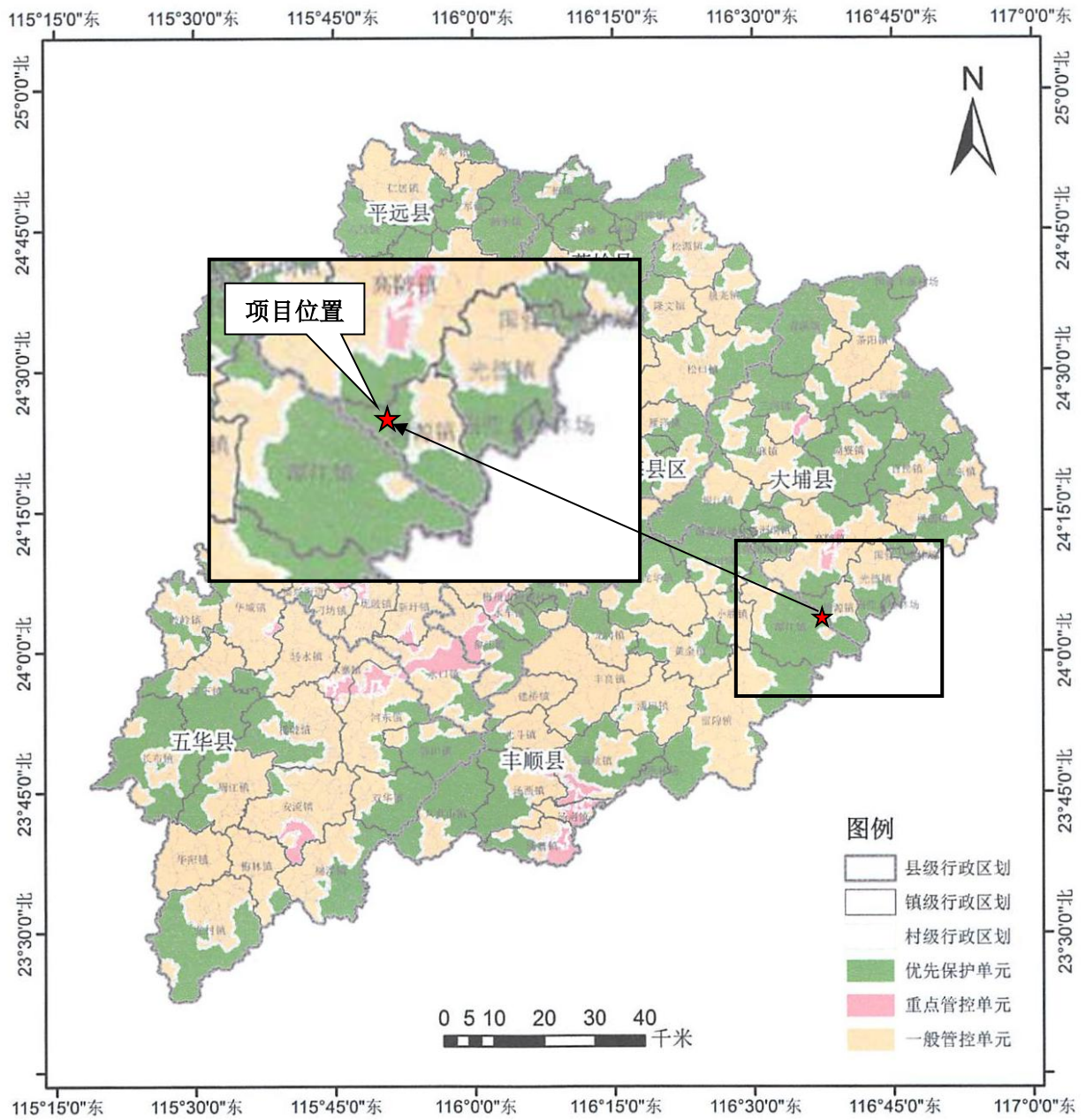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3: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与大埔县优先保护单元相对位置图



附图 9 项目与合溪水梅州市国营大埔林场-桃源镇-光德镇-高陂镇控制单元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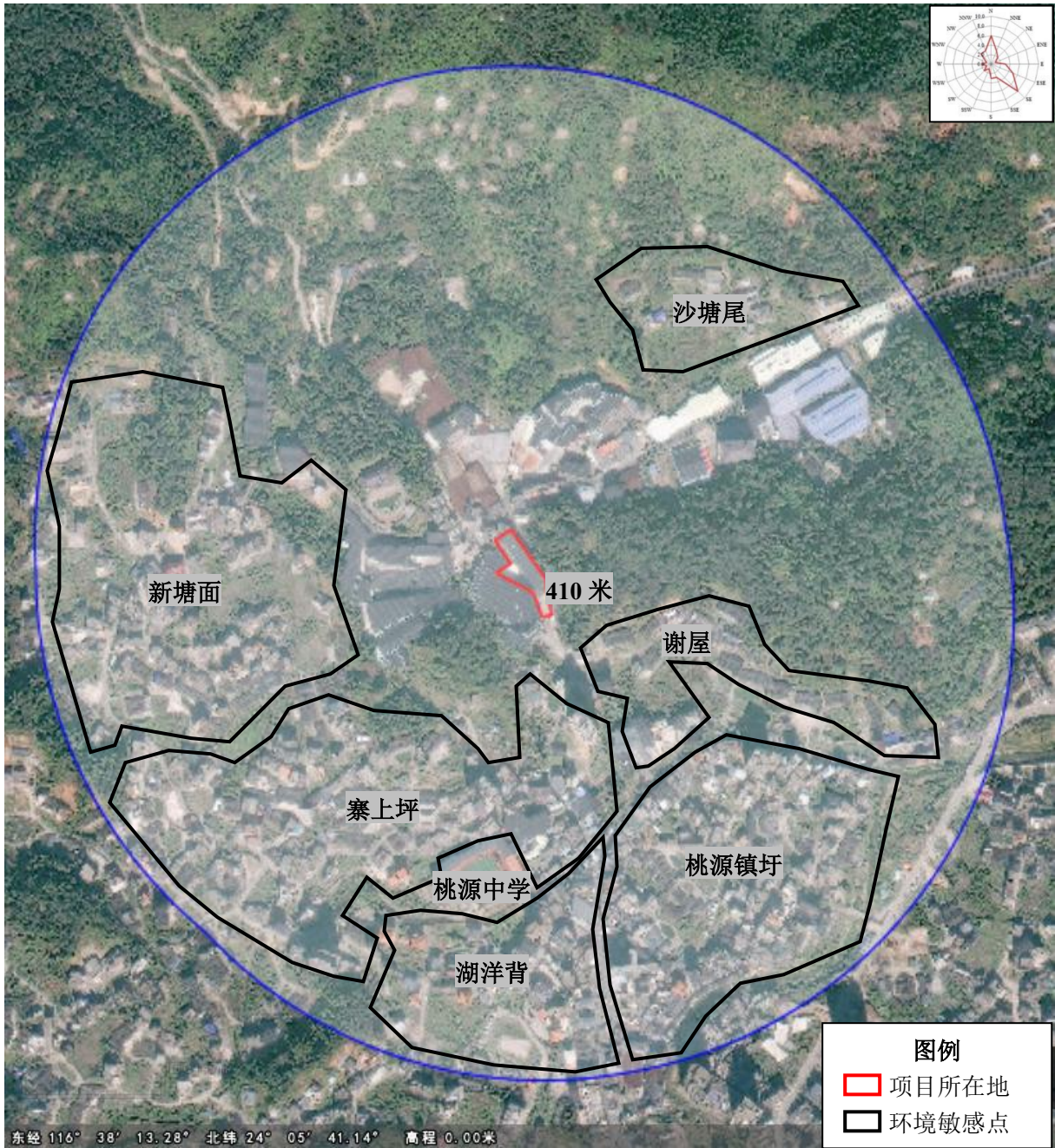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大埔县一般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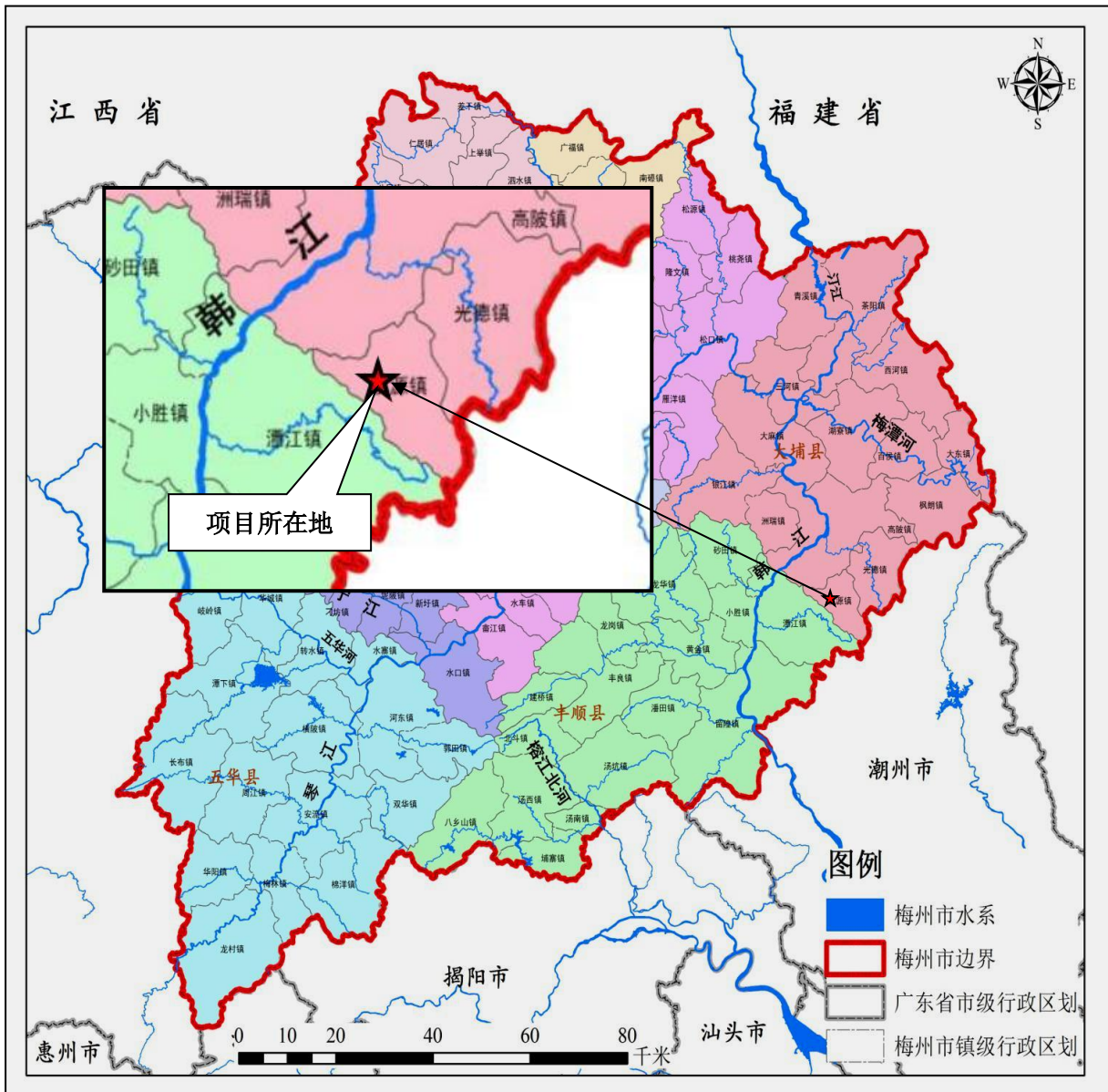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与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 12 项目 50 米包络线图



附图 13 项目 500 米包络线图



附图 13 项目与周边水系相对位置图



附图 14 桃源镇污水处理厂主管道分布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梅州市金荞酒业有限公司酒制品酿造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梅州市金荞酒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4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此件仅用于环境影响评价

附件 4 租赁证明材料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6 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7 环评工程现场踏勘情况图

附件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截图

2025/7/31 18:59 互动交流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请登录 请输入搜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互动交流

办理情况查询

昵称: 小七 留言日期: 2022-04-13

主题: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附录A标准问题

内容: 您好,我想请问一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附录A-环境空气中镉、汞、砷、六价铬和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是否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所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如果项目涉及排放附录A的污染物是否需要进行现场监测或引用数据? 谢谢

查询结果

受理时间: 2022-04-13 答复时间: 2022-04-18

答复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答复内容: 您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 技术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若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未规定镉、汞、砷、六价铬和氟化物浓度限值, 则也不属于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谢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满意度: ★★★★★ 重新评分

<https://gdee.gd.gov.cn/hd/jp/detail?pid=2235916> 1/2